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主要交易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	指	Antonio Calce 先生
「收購事項」	指	在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授出結束前貸款、為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再融資以及收購展示館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應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2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15,800,000港元)，於結束前可能增至3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9,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蘇黎世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瑞士法郎」	指	瑞士之法定貨幣瑞士法郎，就本通函而言，瑞士法郎兌港元之匯率為1瑞士法郎兌8.3港元
「結束」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協議
「結束日期」	指	結束發生之日
「結束貸款甲」	指	本公司將根據結束貸款甲協議授予目標公司之貸款，為數31,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57,300,000港元)

釋 義

「結束貸款甲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結束時就本公司授予目標公司結束貸款甲所訂立經協定形式之貸款協議
「結束貸款乙」	指	本公司將根據結束貸款乙協議授予目標公司之貸款
「結束貸款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結束時就本公司授予目標公司結束貸款乙為數1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2,800,000港元)所訂立經協定形式之貸款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控制人士」	指	控股股東或其家族或受其或其家族控制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50,000,000股之新股份，以根據收購協議償付代價及根據股份貸款協議授出股份貸款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俊光代價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可動用最多848,496,98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發生或合理預期會發生之任何事件、變動或情況，而該等事件、變動或情況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資產、負債、經營業績、貿易、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並未及本著誠信未能預測者，惟不包括因(i)影響整體經濟或尤其影響鐘錶行業或金融、證券或資本市場之任何情況或事件；(ii)收購協議或其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貨幣匯率發展；或(iv)法例、法規或政府政策之變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債務」	指	於結束日期就融資用途之綜合銀行債項及其他第三方債務(包括為免生疑,直至結束為止之應計利息),包括(i)與目標公司購買展示館有關之任何適用增值稅(目標公司不可收回);(ii)根據收購協議提早償還銀行貸款產生之任何終止罰金;及(iii)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但為免生疑,不包括(a)目標集團一般買賣及服務活動於結束日期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如於結束日期應付之貿易賬項、應計開支、遞延收入、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b)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與退休金有關之任何負債(不包括於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或根據瑞士法例及瑞士會計原則以外之法例或會計原則確認之任何退休金責任);(c)目標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之任何責任,而有關租賃已列為資本租賃;(d)目標集團之任何公司間債務;及(e)結束前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及應計利息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0964瑞士法郎(相當於0.8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
「MW」	指	Michael Wunderman先生(作為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月二日之Michael Wunderman Trust之受託人)

釋 義

「MW貸款」	指	MW於收購協議日期向目標公司授出本金額為5,450,525.55美元(相當於約5,100,000瑞士法郎或42,2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
「未償還股東貸款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收購協議」一節「為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再融資」分節
「展示館」	指	WIP所擁有用於目標集團買賣及業務之展示館
「展示館購買協議」	指	目標公司就WIP按展示館購買價銷售及目標公司購買展示館於結束時與WIP訂立之經協定形式買賣協議
「展示館購買價」	指	目標公司根據展示館購買協議應付WIP之購買價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9,8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結束前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結束前貸款協議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1,500,000港元)之貸款
「結束前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就提供結束前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承兌票據」	指	三份承兌票據，即本公司將於結束日期根據結束貸款乙協議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受讓人)發行之(i)一份本金額為1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兩份本金額各為3,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3,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PA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據此，SPAG同意就結束前貸款抵押其於目標公司之500股股份予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SPAG貸款及MW貸款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貸款協議(以代價股份有關部分代替現金發放)向目標公司授出之貸款
「股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結束時所訂立經協定形式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授出股份貸款
「SPAG」	指	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於瑞士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
「SPAG貸款甲」	指	SPAG根據目標公司與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授出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於收購協議日期為11,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91,300,000港元)
「SPAG貸款乙」	指	SPAG根據目標公司與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授出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於收購協議日期為5,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1,500,000港元)

釋 義

「SPAG貸款」	指	SPAG貸款甲及SPAG貸款乙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ontres Corum Sàrl，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PAG、MW及AC分別擁有90%、5%及5%
「目標公司財務報表」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財務報表」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發生或合理預期會發生之任何事件、變動或情況，而該等事件、變動或情況合理預期會對目標集團整體之資產、負債、經營業績、貿易、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並未及本著誠信未能預測者，惟不包括因(i)影響整體經濟或尤其影響鐘錶行業或金融、證券或資本市場之任何情況或事件；(ii)收購協議或其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貨幣匯率發展；或(iv)法例、法規或政府政策之變動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就本通函而言，美元兌瑞士法郎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分別為1美元兌0.94瑞士法郎及1美元兌7.75港元
「賣方」	指	SPAG、MW及AC之統稱
「WIP」	指	Wunderman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LP，於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及SPAG之聯屬人士(定義見美國家族歸屬規則(USA Family Attribution Rules))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
商建光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收項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目標集團主要以「Corum」品牌名稱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瑞士奢華時計業務。

董事會函件

代價為8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13,800,000港元)減(i)債務；及(ii)展示館購買價，須在結束時按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0964瑞士法郎(相當於0.8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代價任何餘額則以現金償付。

代價總額及為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再融資(可予調整)將以不超過47,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0,1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此外，本公司已根據結束前貸款協議授出結束前貸款5,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1,500,000港元)予目標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SPAG、MW及AC，作為賣方。

SPA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SPAG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受美國內華達州法律規管之不可撤銷信托Severin Wunderman Trust之餘下受益人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Foundation。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SPAG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乃經瑞士財務顧問介紹予本公司。董事確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過往概無建立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在毋須賣方同意下及直至結束前七個營業日及諮詢賣方後，提名本公司一間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收購實體並根據收購協議轉讓有關權利予該實體，惟(i)不得據此對賣方產生不利稅務或其他

後果；及(ii)本公司仍須負責履行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並對其及該收購實體有關收購協議條款之遵守情況負責。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自結束生效起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索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90%、5%及5%銷售股份分別由SPAG、MW及AC擁有。

代價

代價為8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13,800,000港元)減(i)債務；及(ii)展示館購買價，須在結束時以不計任何扣減、抵銷或預扣權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任何餘額則以現金償付。倘代價除發行價超過450,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超額部分及任何零碎代價股份將以現金支付。

於結束日期之債務金額及代價乃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及賣方商討後釐定。有關釐定就結束而言屬決定性。結束後，倘賣方或本公司表示於結束日期之實際債務有別於據此釐定之債務，則代價須予調整，並以現金作出相應調整付款。倘賣方須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調整付款，則彼等有權(不論下文「代價股份」一節下「禁售及市場銷售限制」分節所披露收購協議項下有否代價股份之禁售及市場銷售限制)銷售任何代價股份以撥付有關調整付款。本公司將公佈截至結束日期之債務金額、已付現金代價金額及結束時之已發行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達致，該等因素包括：(i)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所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52,7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組成部分，如物業、無形資產及存貨；(iii)於收購協議日期債務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47,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4,300,000港元)；(iv)展示館購買價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9,800,000港元)；(v)目標集團開發及製造優質時計及機芯之技術能力；(vi)目標集團知名瑞士奢華鐘錶品牌Corum；及(vi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9,800,000港元)。該筆經審核金額有別於上述按瑞士責任守則計算之未經審核金額約18,4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5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瑞士責任守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處理僱員福利、商譽及遞延稅項採納之會計準則各有不同。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公平值約為287,500,000港元。代價之公平值約為289,200,000港元。因此，代價公平值相對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約為1,700,000港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收購價分配評估。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結束：

本公司及賣方責任之條件

- (i) 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批准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方式作出之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概無任何法院、行政或政府機構或仲裁法庭之判決、命令、禁令或法令禁止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責任之條件

- (iv) 賣方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彼等根據收購協議於結束時或之前其須予履行之全部責任；
- (v) 並無發生目標集團重大不利變動；
- (vi) 並無因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保證之任何錯誤陳述或遭違反而產生8,5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0,550,000港元)或以上之損害；

董事會函件

- (v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審核，並已接獲進行該審核之核數師審核意見；

賣方責任之條件

- (viii)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根據收購協議於結束時或之前其須予履行之全部責任；
- (ix) 股份自收購協議之日起至結束日期止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自由買賣；及
- (x) 並無發生集團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與賣方可在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共同以書面形式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i)、(ii)及(iii)。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情況下以書面形式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iv)、(v)、(vi)及(vii)。賣方可在法律允許情況下以書面形式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viii)、(ix)及(x)。現時，本公司無意豁免或未曾同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vii)已獲達成。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上述結束之任何先決條件根據收購協議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賣方可透過向收購協議有關另一方或各方發出通知終止收購協議，惟違反或未能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乃歸因於或導致有關條件無法達成或結束無法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之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其不得享有根據收購協議終止收購協議之權利。

倘條件(i)至(vii)全部均獲達成(該等按其性質將於結束時由採取之行動予以達成之條件除外)，而本公司未能於結束時完成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且有關未能完成於合理寬限期後仍然持續，則賣方可終止收購協議。倘條件(i)至(iii)及(viii)至(x)全部均獲達成(該等按其性質將於結束時由採取之行動予以達成之條件除外)，而賣方(或任何彼等)未能於結束時完成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且有關未能完成於合理寬限期後仍然持續，則本公司可終止收購協議。倘收購協議據此被終止，其中一方須向終止一方支付合約罰金17,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41,100,000港元)。罰款金額約相當於50%代價。訂約方將罰款金額定於該水平，旨在避免違反收購協議之情況發生。鑒於收購協議訂約各方遵守相同罰款金額規定，董事認為該項安排及有關金額屬公平合理。

完成

結束將於結束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發生。

結束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結束前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i)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結束前貸款協議；及(ii)本公司與SPAG就結束前貸款訂立股份抵押協議，亦同時訂立收購協議。

根據結束前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目標公司結束前貸款本金額5,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1,500,000港元)，以用作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結束前貸款將由SPAG根據股份抵押協議以其於目標公司之5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作出抵押直至結束。倘有關銀行要求，結束前貸款可為銀行貸款之後償貸款。

結束前貸款全部金額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可供提取，按年利率2.5厘計息，並須於本公司向目標公司知會結束前貸款終止時(目標公司或不會於(i)結束日期後一個月；及(ii)本公司或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接獲收購協議有效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日期獲知會生效)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束前貸款已全數提取。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結束前貸款。

為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再融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為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東貸款及現有銀行債務再融資。

賣方須在不遲於結束前五個營業日內根據股東貸款(「未償還股東貸款額」)及銀行貸款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於結束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已累計及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於結束時，緊隨賣方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股份後，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訂立結束貸款甲協議、結束貸款乙協議及股份貸款協議，以向目標公司提供公司間貸款，藉此償還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並為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收購展示館撥款。

結束貸款甲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同意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於結束時訂立結束貸款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授出結束貸款甲31,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57,300,000港元)。

根據結束貸款甲協議，目標公司可將結束貸款甲用作以下目的：

- (i) 於結束時購買展示館及支付首筆展示館購買價3,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
- (ii) 於結束時償還部分銀行貸款1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3,000,000港元)；及
- (iii) 在銀行貸款之貸款人事先同意下於結束時償還於結束時之部分SPAG貸款甲8,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6,400,000港元)；及
- (iv) 餘下款項用作其他用途，包括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有關銀行要求，結束貸款甲將為銀行貸款之後償貸款。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出售本集團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前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支付結束貸款甲。

結束貸款乙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同意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於結束時訂立結束貸款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本公司承兌票據之形式向目標公司授出為數1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32,800,000港元)之結束貸款乙。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結束貸款乙協議，目標公司須分別使用承兌票據以：

- (i) 於結束日期後六個月償還(及確保償還)部分銀行貸款10,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3,000,000港元)；
- (ii) 支付(及確保支付)展示館購買價第二筆付款3,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及
- (iii) 償還(及確保支付)SPAG貸款甲餘下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

根據結束貸款乙協議，承兌票據之所有權將透過轉讓承兌票據及承讓人背書按下列方式轉讓：

- (i) 10,000,000瑞士法郎之承兌票據：轉讓予銀行貸款之貸款人，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 (ii) 3,000,000瑞士法郎之承兌票據：轉讓予WIP以於到期支付時償付第二筆展示館購買價
- (iii) 3,000,000瑞士法郎之承兌票據：轉讓予SPAG以支付SPAG貸款甲項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司可將上述承兌票據之承讓人視為及當作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且不會受任何相反通知影響。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出售本集團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清償承兌票據。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支付結束貸款甲及清償承兌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值228,600,000港元。經考慮完成收購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兌票據須由本公司於結束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予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承讓人)或目標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指定為收款人之第三方，並按年利率3.5厘計息，利息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結束貸款乙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須無條件承諾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承讓人)支付承兌票據之金額以及任何於付款時之應計及未付利息。據此，須首先支付到期及拖欠利息，其後方支付尚未償還本金。於收取最後一筆償款後(包括所有到期及應付利息)，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承讓人)將退還原先之承兌票據予本公司。

根據承兌票據將予支付之利息須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日數計算，並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到期及應付或(視情況而定)於償還承兌票據之日按比例支付。

可於任何時候償還全部(非部分)承兌票據，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

股份貸款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同意於結束時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股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授出股份貸款，金額相等於未償還股東貸款額超出於以現金償還股東貸款之款項，股東貸款乃根據以上所述協定自結束貸款甲及承兌票據所得款項作出。

股份貸款金額須按代價股份有關部分(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發行及配發)代替現金方式發放。零碎代價股份有關部分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及股份貸款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代價股份不得多於450,000,000股。

目標公司應於結束時按代價股份有關部分代替現金方式使用股份貸款償還尚未以結束貸款甲及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支付之股東貸款餘下部分。

於結束日期，本公司代表目標公司直接向股東貸款之債權人交付代價股份有關部分。

展示館購買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促使目標公司於結束時在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與WIP訂立展示館購買協議，內容有關WIP出售及目標公司按展示館購買價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9,800,000港元)購買展示館，而賣方同意促使WIP訂立展示館購買協議。

展示館購買價須按以下形式付款：

- (i) 於結束時支付3,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以上文所述自結束貸款甲所得款項撥付，另加適用增值稅(相當於展示館購買價總額之8%，即48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84,000港元))；及
- (ii) 餘下款項3,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於結束後六個月內支付，該等款項須由本公司承擔且須以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同意將發行金額為3,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4,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一向目標公司抵押，而代表目標公司向WIP支付該承兌票據項下之款項將用作履行支付第二筆付款之責任。

根據有關瑞士稅法，展示館購買價之適用增值稅預期將退回予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未能收回之任何有關增值稅須計入債務並自代價扣除。

WIP為SPAG之聯屬人士(定義見美國家族歸屬規則)。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WI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展示館購買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WIP產生之展示館興建成本後達成。展示館為Corum鐘錶於瑞士巴塞爾世界鐘錶珠寶博覽會(Baselworld Fair)之銷售處。

代價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320,950,20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代價股份為4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1%，亦相當於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3%。

董事會函件

按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最多4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市價總值約為373,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自結束日期起議決或支付或應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78,465,286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64,190,041股股份。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0964瑞士法郎(相當於0.8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最近股份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

- (i) 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3.6%；
- (ii) 較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1港元折讓約1.2%；
- (iii) 相等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港元；
- (iv)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溢價約14.3%；及
- (v) 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8港元折讓約9.1%。

禁售及市場銷售限制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例外情況，代價股份須受以下禁售及市場銷售限制：

- (i) 129,687,500股代價股份須於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受禁售所限制。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十個月，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於任何一個月期間在市場或以大宗交易或股份配售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過該等代價股份總數10%及每曆年不得超過該等代價股份50%；及
- (ii) 274,937,500股代價股份須於結束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受禁售所限制。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二十個月，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於任何一個月期間在市場或以大宗交易或股份配售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過該等代價股份總數5%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每曆年不得超過該等代價股份總數20%。

倘銷售或出售超過收購協議項下允許數量代價股份乃受與一名或數名買家或投資者進行商討及協定交易之大宗交易或股份配售所影響，而非受市場銷售影響，則不得無理阻擋本公司同意有關銷售或出售。

免受市場銷售限制規限

賣方在以下情況下免受上述禁售及市場銷售限制：

- (i) 倘第三方透過直接或間接獲得或持有(a)超過本公司投票權33.33%及(b)超過當時控股股東於當時所持本公司投票權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
- (ii) 倘本公司宣佈交易(或倘本公司進行一系列交易)將會導致本集團現時所經營業務根本改變；及
- (iii) 倘本公司控制人士於聯交所(或股份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各賣方均有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除上述市場銷售限制外)最多一定比例數目之股份(且各賣方於此情況下免受收購協議項下禁售及市場銷售限制所規限)，有關數目相當於各

董事會函件

出售本公司控制人士銷售或出售之股份佔所有本公司控制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之比例。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出售後即時)書面通知賣方本公司控制人士作出之任何有關市場銷售或出售並知會賣方於有關銷售或出售前本公司控制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概覽

目標公司根據瑞士法律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目標集團透過其全球分銷網絡，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瑞士奢華時計產品，其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二四年起源時。目標集團擁有著名瑞士奢華鐘錶品牌Corum，以及創新及技術機芯之自有組合。目標集團技術工藝及非傳統設計特別充分反映於其原有及獨特的嵌入式長形寶石外觀的機芯，嵌入於四面透明的機殼中以突出其創新的機械。目標集團透過八間出色品牌專門店之獨家全球分銷網絡及於逾90個國家約600間高檔獨立專門零售商銷售其鐘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止六個月	相當於	
	千瑞士法郎	千港元	千瑞士法郎	千港元	千瑞士法郎	千港元	千瑞士法郎	千港元
收入	69,902	580,187	65,145	540,704	78,048	647,798	50,684	420,677
除稅前虧損淨額	(36,965)	(306,810)	(10,003)	(83,025)	(12,729)	(105,651)	(959)	(7,960)
除稅後虧損淨額	(38,680)	(321,044)	(10,555)	(87,607)	(13,305)	(110,432)	(951)	(7,893)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2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9,8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董事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別，該等準則可能對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物業投資以及分銷遊艇業務。

Corum為歷史悠久之國際瑞士鐘錶品牌。目標集團為瑞士奢華時計之設計師、製造商及營銷商。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收購知名瑞士奢華鐘錶品牌。鑒於目標集團在設計及機芯方面尤其卓越，有助本集團提升現有產品質素及擴闊現有市場，在策略上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而言相當重要。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相比，目標集團鐘錶之平均售價相對較高，其市場涵蓋全球，分銷渠道國際化。因此，收購Corum品牌將能擴闊本集團產品組合及收益來源。此外，目標集團精於設計精緻靈巧之機芯及奢華鐘錶，將能提升本集團於該等層面之技術知識及能力。目標集團能夠開發及製造其獨特之機芯，有助本集團進軍高檔奢華鐘錶市場。

本集團致力建立從事不同產品及市場之鐘錶公司組合。繼於二零零九年設立豪度品牌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綺年華品牌後，本集團收購Corum品牌，貫徹其專注製造及分銷高檔產品以及服務高檔市場之理念。Corum品牌與豪度及綺年華品牌互補不足，豪度及綺年華品牌均專注於中價產品及市場。Corum品牌亦與羅西尼及依波品牌相輔相成，羅西尼及依波品牌均專注於中國內地大眾市場。

Corum鐘錶乃透過目標集團之獨家分銷網絡(遍布全球之高級品牌精品店及專門店)分銷。憑藉本集團現有專業知識及於中國內地之廣泛分銷渠道，目標集團預期將能迅速於中國內地建立其自家分銷渠道，受惠於中國入口鐘錶市場之龐大潛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知悉並已考慮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述目標集團之過往虧損狀況及財務負債以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附註。目標集團過往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對瑞士鐘錶業造成不利影響，加上重整塑造品牌策略及全球零售分銷網絡之成本上升。隨着目標集團於過往數年投放資源於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廣告策略以及重整塑造品牌策略，市場愈見認同Corum之高品牌價值，故預期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日後將有所改善。待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後，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中國市場擴闊業務據點，此舉有助目標集團抓緊中國入口鐘錶市場之龐大潛力。因此，儘管目標集團過往錄得虧損及財務負債，董事對目標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前景有信心。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目標集團對於本集團鐘錶業務發展之策略價值及目標集團之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結束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261,100,000港元及1,305,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結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增加至約6,070,400,000港元及1,825,100,00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於結束後經擴大集團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資產淨值由約3,78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078,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3,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10,400,000港元)及約95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7,900,000港元)。於結束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相應於本集團賬目內反映。

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董事應收之總薪酬及實物福利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最多450,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發行後 (附註6)		緊隨俊光代價股份、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後 (附註4、5及6)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朝豐有限公司(附註1)	1,750,000,000	40.50	1,750,000,000	36.68	1,750,000,000	35.22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081,703,515	25.03	1,081,703,515	22.67	1,081,703,515	21.77
韓國龍(附註1)	3,500,000	0.08	3,500,000	0.07	3,500,000	0.07
林淑英(附註1)	1,374,000	0.03	1,374,000	0.03	1,374,000	0.03
商建光(附註2)	8,000,000	0.19	8,000,000	0.17	8,000,000	0.16
石濤(附註2)	5,000,000	0.12	5,000,000	0.10	5,000,000	0.10
林代文(附註2)	3,500,000	0.08	3,500,000	0.07	3,500,000	0.07
馮子華(附註3)	2,100,000	0.05	2,100,000	0.04	3,500,000	0.07
李強(附註3)	-	-	-	-	3,500,000	0.07
公眾股東：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450,000,000	9.43	450,000,000	9.06
其他公眾股東	<u>1,465,772,691</u>	<u>33.92</u>	<u>1,465,772,691</u>	<u>30.72</u>	<u>1,658,407,691</u>	<u>33.38</u>
總計	<u>4,320,950,206</u>	<u>100.00</u>	<u>4,770,950,206</u>	<u>100.00</u>	<u>4,968,485,206</u>	<u>100.00</u>

附註：

- 朝豐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韓國龍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 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馮子華先生及李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56,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俊光實業有限公司25%權益之代價，其中38,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餘下18,000,000股股份(「俊光代價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有19,535,000份未行使，而根據本公司與Potent Growth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授出之購股權尚有160,000,000份未行使。
6.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緊接最多450,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前概無變動。

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取向

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方式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擬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委任大部分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及由彼控制之公司(即信景國際有限公司及朝豐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717,875,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已發行股本約62.90%)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述股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國龍先生及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2,835,203,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1%。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idian.com)刊發之下列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993,1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銀行透支	8,978	-	8,978
銀行貸款	549,329	198,414	747,74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9	236,236	236,395
總計	<u>558,466</u>	<u>434,650</u>	<u>993,116</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質押、投資物業及集團內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

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目標集團若干物業之法定質押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目標集團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乃以其中一名賣方SPAG所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上表所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債務並不包括本集團授予目標集團之結束前貸款5,000,000瑞士法郎，乃由於假設該筆款項將按經擴大集團基準撤銷。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合共組成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質押或公司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合共組成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收購事項完成以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合共組成經擴大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儘管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持續不明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儘管預期全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將繼續為來年帶來重重挑戰及隱憂，但本集團相信中國仍較西方國家更能抵禦任何進一步惡化情況，且可能繼續成為全球增長之主要動力。此外，本集團憑藉歷史較悠久之強勁品牌、產品開發專門技術、分銷監控及較大經營規模之優勢，預計將能獲享中國中產階級擴張所帶動消費激增之裨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並在中國不同省份擴充分銷網絡，抓緊未開發市場。

I. 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KPMG SA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PMG SA
Rue du Théâtre 1
CH-1005
Lausanne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載列以下有關Montres Corum Sàrl(「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澱」)就建議收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八日根據瑞士責任守則在La Chaux-de-Fonds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瑞士La Chaux-de-Fonds。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Corum USA LLC、Corum Deutschland GmbH、Corum Italia SRL、Servicio de Importacion SA及Corum Russia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法定審核規定。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受審核規限之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詳情載於B節附註31。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適用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管理人員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管理人員根據未經作出調整之相關財務報表以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有關建議收購 貴公司之通函。

管理人員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人員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 貴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所執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30。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管理人員須負責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管理人員須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總結。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予以編製。

A. 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止十八個月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收入	4	69,902	65,145	78,048	53,396	50,684
銷售成本		<u>(47,819)</u>	<u>(37,672)</u>	<u>(50,981)</u>	<u>(32,832)</u>	<u>(32,541)</u>
毛利		<u>22,083</u>	<u>27,473</u>	<u>27,067</u>	<u>20,564</u>	<u>18,143</u>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94)	(5,195)	(5,391)	(2,687)	(2,546)
廣告及通訊開支		(18,605)	(16,181)	(20,647)	(9,780)	(8,232)
開發開支		(1,913)	(2,738)	(2,767)	(1,286)	(1,49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890)	(10,592)	(9,914)	(4,616)	(4,679)
其他開支	5	<u>(15,182)</u>	<u>(830)</u>	<u>(646)</u>	<u>(470)</u>	<u>(1,083)</u>
經營業務產生之業績		<u>(34,201)</u>	<u>(8,063)</u>	<u>(12,298)</u>	<u>1,725</u>	<u>112</u>
財務收入		40	-	556	469	-
財務費用		<u>(2,804)</u>	<u>(1,940)</u>	<u>(987)</u>	<u>(447)</u>	<u>(1,071)</u>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6(a)	<u>(2,764)</u>	<u>(1,940)</u>	<u>(431)</u>	<u>22</u>	<u>(1,0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u>(36,965)</u>	<u>(10,003)</u>	<u>(12,729)</u>	<u>1,747</u>	<u>(959)</u>
所得稅	7(a)	<u>(1,715)</u>	<u>(552)</u>	<u>(576)</u>	<u>-</u>	<u>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淨額/純利		<u>(38,680)</u>	<u>(10,555)</u>	<u>(13,305)</u>	<u>1,747</u>	<u>(951)</u>

歷史數據顯示 貴集團業務呈季節性，銷售額在歷年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大幅攀升，而主要訂單則於春季鐘錶展後接獲。貴集團其後對鐘錶進行投產，並在該年度下半年交付大部分鐘錶。聖誕節業務進一步突顯銷售季節特徵。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並未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精算(虧損)/收益	19	(121)	214	(1,789)	(895)	352	
定額福利計劃精算(虧損)/收益							
之所得稅		-	-	-	-	-	
		(121)	214	(1,789)	(895)	352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466	(383)	(98)	(30)	65	
外幣換算差額之所得稅		-	-	-	-	-	
		466	(383)	(98)	(30)	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45	(169)	(1,887)	(925)	4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u>(38,335)</u>	<u>(10,724)</u>	<u>(15,192)</u>	<u>822</u>	<u>(534)</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瑞士法郎)	8	<u>(20.72)</u>	<u>(5.28)</u>	<u>(4.84)</u>	<u>0.70</u>	<u>(0.3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瑞士法郎)	8	<u>(20.72)</u>	<u>(5.28)</u>	<u>(4.84)</u>	<u>0.70</u>	<u>(0.32)</u>	

相關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527	10,158	10,188	11,107
商譽	10	-	-	-	-
其他無形資產	11	3,315	2,620	3,549	3,452
金融長期資產		89	70	60	54
遞延稅項資產	7	-	-	-	-
非流動資產		13,931	12,848	13,797	14,613
存貨	13	42,374	37,894	42,961	33,901
應收賬款	14	14,219	12,093	15,799	25,272
其他應收款	14	2,646	2,749	3,988	3,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717	3,237	1,913	6,013
流動資產		63,956	55,973	64,661	68,926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6	41,287	40,399	39,732	45,021
應付賬款	17	5,922	6,711	11,258	11,805
其他應付款	17	1,326	2,719	3,247	3,434
撥備	20	2,941	2,925	1,792	1,836
應計費用	18	6,504	6,561	5,371	4,890
流動負債		57,980	59,315	61,400	66,98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976	(3,342)	3,261	1,940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07</u>	<u>9,506</u>	<u>17,058</u>	<u>16,553</u>
僱員福利	19	3,218	3,528	5,813	5,854
撥備	20	1,317	778	661	657
遞延稅項負債	7(c)	<u>1,715</u>	<u>2,267</u>	<u>2,843</u>	<u>2,835</u>
非流動負債		<u>6,250</u>	<u>6,573</u>	<u>9,317</u>	<u>9,346</u>
總資產淨值		<u>13,657</u>	<u>2,933</u>	<u>7,741</u>	<u>7,207</u>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2,000	2,000	3,000	3,000
股份溢價		36,613	36,613	55,613	55,613
匯兌儲備		466	83	(15)	50
累計虧損		<u>(25,422)</u>	<u>(35,763)</u>	<u>(50,857)</u>	<u>(51,45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3,657</u>	<u>2,933</u>	<u>7,741</u>	<u>7,207</u>

相關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427	10,062	9,882	10,768
其他無形資產	11	3,242	2,585	3,520	3,4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5,439	6,139	2,264	2,264
其他金融長期資產	12	5,760	7,196	10,924	14,264
遞延稅項資產	7	-	-	-	-
非流動資產		<u>24,868</u>	<u>25,982</u>	<u>26,590</u>	<u>30,716</u>
存貨	13	38,385	33,706	37,594	29,318
應收賬款	14	12,132	9,349	12,273	16,909
其他應收款	14	2,091	2,338	3,380	2,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155	1,591	664	4,631
流動資產		<u>54,763</u>	<u>46,984</u>	<u>53,911</u>	<u>53,545</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6	41,237	40,340	39,706	44,978
應付賬款	17	5,489	6,425	11,385	10,480
其他應付款	17	1,387	2,530	2,572	3,201
撥備	20	2,592	2,698	1,503	1,698
應計費用	18	5,594	5,647	4,928	4,315
流動負債		<u>56,299</u>	<u>57,640</u>	<u>60,094</u>	<u>64,672</u>
流動負債淨值		<u>(1,536)</u>	<u>(10,656)</u>	<u>(6,183)</u>	<u>(11,127)</u>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32</u>	<u>15,326</u>	<u>20,407</u>	<u>19,589</u>
僱員福利	19	3,218	3,528	5,813	5,854
撥備	20	1,317	778	661	657
遞延稅項負債	7(c)	—	—	—	—
非流動負債		<u>4,535</u>	<u>4,306</u>	<u>6,474</u>	<u>6,511</u>
總資產淨值		<u>18,797</u>	<u>11,020</u>	<u>13,933</u>	<u>13,078</u>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2,000	2,000	3,000	3,000
股份溢價		36,613	36,613	55,613	55,613
累計虧損		(19,816)	(27,593)	(44,680)	(45,535)
權益總額		<u>18,797</u>	<u>11,020</u>	<u>13,933</u>	<u>13,078</u>

相關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200	18,162	-	13,379	32,74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虧損	-	-	-	(38,680)	(38,68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466	(121)	34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466	(38,801)	(38,335)
與貴公司擁有人交易					
轉換可換股貸款	800	18,451	-	-	19,251
貴公司擁有人之註資總額	800	18,451	-	-	19,25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2,000</u>	<u>36,613</u>	<u>466</u>	<u>(25,422)</u>	<u>13,65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2,000	36,613	466	(25,422)	13,65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虧損	-	-	-	(10,555)	(10,555)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83)	214	(16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383)	(10,341)	(10,72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2,000</u>	<u>36,613</u>	<u>83</u>	<u>(35,763)</u>	<u>2,93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2,000	36,613	83	(35,763)	2,93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虧損	-	-	-	(13,305)	(13,305)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98)	(1,789)	(1,88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98)	(15,094)	(15,192)
與貴公司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1,000	19,000	-	-	20,000
貴公司擁有人之註資總額	1,000	19,000	-	-	2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3,000	55,613	(15)	(50,857)	7,7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3,000	55,613	(15)	(50,857)	7,74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虧損	-	-	-	(951)	(95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65	352	41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65	(599)	(5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結餘	3,000	55,613	50	(51,456)	7,2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2,000	36,613	83	(35,763)	2,93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溢利	-	-	-	1,747	1,747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0)	(895)	(925)
	<u>-</u>	<u>-</u>	<u>(30)</u>	<u>852</u>	<u>822</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30)	852	822
與 貴公司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1,000	19,000	-	-	20,000
	<u>1,000</u>	<u>19,000</u>	<u>-</u>	<u>-</u>	<u>20,000</u>
貴公司擁有人之註資總額	1,000	19,000	-	-	20,000
	<u>1,000</u>	<u>19,000</u>	<u>-</u>	<u>-</u>	<u>2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000	55,613	53	(34,911)	23,755
	<u>3,000</u>	<u>55,613</u>	<u>53</u>	<u>(34,911)</u>	<u>23,755</u>

相關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附註	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965)	(10,003)	(12,729)	1,747	(959)	
經調整：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6(a)	2,764	1,940	431	(22)	1,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150	832	514	263	298
無形資產攤銷	11	770	708	924	465	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17	-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10/11	12,680	378	-	-	-
壞賬撥備開支	14	362	35	(48)	5	-
存貨撇減	13	2,585	(1,424)	(539)	(735)	87
其他非現金調整		(1,077)	(759)	(1,368)	(532)	51
		(17,714)	(8,293)	(12,815)	1,191	1,065
以下各項之變動：						
- 存貨		(596)	4,521	(3,886)	6,542	8,795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預付款項		17,491	(2,850)	(5,445)	(23,675)	(9,440)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008)	2,031	4,714	10,779	874
- 撥備		(310)	(508)	(1,256)	(736)	40
- 僱員福利		905	310	2,285	1,143	41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7,232)	(4,789)	(16,403)	(4,756)	1,375
已收利息		40	-	-	6	-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7,192)	(4,789)	(16,403)	(4,750)	1,375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	(488)	(541)	(200)	(1,221)
收購無形資產	(585)	(401)	(1,851)	(834)	(41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	-	-	-	7
收購金融長期資產	(57)	(5)	(3)	(2)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現金	(2,577)	-	-	-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796)	(894)	(2,395)	(1,036)	(1,6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1	-	3,000	3,000	-
已付利息	(402)	(305)	(1,585)	(901)	(1,152)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6	61,434	12,500	2,425	5,517
償還貸款及借貸	16	(50,444)	(7,650)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0,588	4,545	17,390	4,524	4,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236	4,717	3,237	1,913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19)	(342)	132	(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717	3,237	2,107	6,013

重要非現金交易

賬面值為19,300,000瑞士法郎之可換股債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換為股權，而賬面值為17,000,000瑞士法郎之貸款及借貸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轉換為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數4,200,000瑞士法郎之應收賬款已用於抵銷主要股東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提供之貸款。

相關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申報實體

貴公司為於瑞士經營之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ue du Petit-Château 1, 2300 La Chaux-de-Fonds。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稱為「集團實體」)。貴集團透過其全球分銷網絡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鐘錶業務。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其餘部分。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

(b)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以瑞士法郎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d) 持續經營

編製財務資料乃假設儘管於有關期間產生虧損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但貴集團將仍能持續經營。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儘管預測及相關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但基於下文附註30所闡述原因，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e)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循其他途徑明確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有關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7論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財務資料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a) 綜合基準

(i)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即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採用收購法列賬。控制權指有權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於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計及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按以下方式計量商譽：

-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加
- 任何於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數額；減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淨額(一般為公平值)。

當差額為負數時，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貴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者除外)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自控制權開始當日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計入財務資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須於需要時變更，以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g))。

(iii) 於綜合時對銷之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連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b) 外匯交易

(i) 外匯交易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以經濟實質上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之有關事件及情況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照

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ii)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商譽)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瑞士法郎。海外業務之收支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瑞士法郎。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獨立累計至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貨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c) 金融工具

(i)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貸款及應收款產生之日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在交易中轉讓從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而該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嫁時，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及僅當貴集團擁有合法權利可抵銷有關數額並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貴集團將其所有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墊款除外)，而貴公司之貸款及應收款則進一步包括來自附屬公司之應收款及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自收購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活期存款。

(ii)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負面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貸款及應收款已作減值。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違約或拖欠債務、按貴集團原本不會考慮之條款對應付貴集團款項進行重組、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發行人將面臨破產、貴集團借款人或發行人付款狀態之重大不利變動、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或證券失去交投活躍之市場。

貴集團按特定資產及集體層面考慮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證據。所有個別重大應收款將進行特定減值評估。所有並無出現特定減值之個別重大應收款將共同就已產生但並未識別之減值進行評估。並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透過與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應收款歸類評估整體減值。

貴集團利用過往違約趨勢之概率、收回時間及已產生之虧損數額，以及管理層基於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就實際虧損是否有可能高於或低於過往趨勢調整判斷評估整體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其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於撥備賬反映以抵銷應收款。倘其後發生事件導致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則減值虧損減少部分透過損益撥回。

(iii)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之日)初步確認所有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其合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非衍生金融負債分類至其他金融負債類別。有關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墊款)及應計費用。

(iv)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扣除稅務影響)。

(v) 複合金融工具

貴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務，而可換股債務可在確定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時按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股本。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則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間之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負債及權益部分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在彼此間分配。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不會於初步確認後重新計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以及盈虧於損益確認。於轉換時，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概無盈虧於轉換時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附註3(g))。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列賬。

其後開支僅在與開支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方會撥充資本。維修及保養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樓宇	50年
機器、工具及設備	2至10年
汽車	5年

永久業權土地並未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經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其他開支中確認為淨值。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e) 無形資產**(i) 商譽**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附註3(g))。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年結日對其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然而，倘有任何蹟象顯示商譽於任何其他時間減值，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ii) 研發

貴集團並無研究活動。

開發活動涉及針對生產新產品或大幅改進產品及工序之計劃或設計。開發支出僅在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方面行之有效、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實現，而 貴集團有意並擁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資產時，方會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將資產達至擬定用途直接應佔之間接成本。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支出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附註3(g))。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5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iii) 其他無形資產

自第三方購入或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獨立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附註3(g))。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受限於合約或法定權利或可獨立轉讓及其公平值能可靠估計，則其與商譽分開確認。

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商標	10年
專利	3年
軟件	2年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存貨所產生之開支、生產或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抵目前地點及達致當前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倘為製成品存貨及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根據一般經營能力按適當比例應佔之生產費用。成本主要基於標準成本，並於需要時調整至實際成本。就原材料(主要為黃金)而言，成本則基於先進先出原則。

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中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售出存貨後，有關存貨之賬面值將於有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所撥回之任何數額將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數額(已確認為開支)之減少。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蹟象。倘存在有關蹟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其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將分為可從持續使用中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獲先行分配，用以抵減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抵減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於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評估虧損是否出現減少或不再存在之跡象。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僅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h)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工資、年度花紅及員工福利於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內累計。

(ii) 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

大部分僱員享有國家計劃及／或集團實體設立之退休金計劃。上述退休金計劃合資格界定為定額供款計劃或定額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據此，實體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惟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到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定額福利計劃為一項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而非定額供款計劃。在財務狀況表就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之負債，為於報告期末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公平值，連同就未經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透過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有關退休金責任之年期相若之優質公司債券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而釐定。

由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盈虧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權益。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惟退休金計劃變動須視乎於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維持服務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計算結果為 貴集團帶來利益，則已確認資產僅限於任何過往服務成本總淨額及未來可從該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未來減少供款之現值。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 貴集團明確表明就終止僱用或因一項實際不能撤銷之正式詳細計而須為自願離職者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i)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責任可能要求流出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j) 收入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減銷售稅、回扣及交易折扣計量。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估計商品相關成本及可能退貨、並不會就貨品涉及持續管理以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方可確認收入。

轉移風險及回報之時機取決於銷售協議之個別條款，而轉嫁通常於客戶接獲時進行。

(k) 租賃款項

經營租約項下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貴集團並無任何符合作為融資租約之合約。

(l)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包括銀行現金之利息收入。由於利息收入於損益累計，故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貸款及借貸之利息開支。

視乎外匯變動處於淨收益或虧損淨額狀態，外匯盈虧以淨額呈報為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

(m)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另加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貴集團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於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差額（倘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此外，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法律按撥回暫時差額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在預計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為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扣減。

倘有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之合法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同時變現，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n)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有關連人士即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2)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

(o) 分類報告

分類指 貴集團可予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即從事可從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包括與 貴集團任何其他組成部分所進行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所有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就資源將否分配至該分類作出決策及評估其表現，並可獲取有關該分類之具體財務資料。

管理委員會被定為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於 貴集團所有活動被視為主要取決於製造鐘錶之表現，故管理委員會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及分配資源。財務資料僅供 貴集團整體查閱。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規定，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

4. 經營分類

(a) 地理資料

按地理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類收入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而分類資產則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

收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瑞士法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瑞士	1,670	1,053	2,627	1,071	2,276
亞洲	23,536	23,266	28,962	23,157	9,700
歐洲	18,827	12,403	14,524	9,257	8,836
中東	12,392	6,590	12,405	7,869	12,613
美洲	6,850	14,307	12,155	8,118	11,426
世界其他地區	6,627	7,526	7,375	3,924	5,833
綜合收入	<u>69,902</u>	<u>65,145</u>	<u>78,048</u>	<u>53,396</u>	<u>50,6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於六月三十日 千瑞士法郎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零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瑞士	13,669	12,647	13,402	14,188
其他國家	262	201	395	425
	<u>13,931</u>	<u>12,848</u>	<u>13,797</u>	<u>14,613</u>

(b) 按產品劃分之資料

貴集團僅開發、製造及銷售鐘錶。由於管理層不提供亦不使用有關資料，故不可能進一步劃分產品。

(c) 主要客戶

下表呈列來自與單一客戶所進行交易之收入佔貴集團各單一客戶總收入10%或以上：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2	3	3	4	2	
收入相當於綜合總收入10%或 以上之客戶數目	<u>2</u>	<u>3</u>	<u>3</u>	<u>4</u>	<u>2</u>	
來自該等客戶之總收入 (千瑞士法郎)	<u>15,496</u>	<u>27,972</u>	<u>30,457</u>	<u>29,229</u>	<u>16,286</u>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為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瑞士法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40)	-	-	(6)	-	
利息收入	(40)	-	-	(6)	-	
利息開支	1,570	1,090	971	417	6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19	838	(556)	(463)	426	
其他財務費用	<u>15</u>	<u>12</u>	<u>16</u>	<u>30</u>	<u>5</u>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u>2,764</u>	<u>1,940</u>	<u>431</u>	<u>(22)</u>	<u>1,071</u>	

(b) 員工費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工資及薪金		18,004	13,463	15,305	7,378
社會保障費用		1,842	1,291	1,530	763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7	44	37	18
定額福利計劃開支	19	2,348	1,650	1,742	872
離職福利		1,000	139	-	-
		<u>23,271</u>	<u>16,587</u>	<u>18,614</u>	<u>9,031</u>
					<u>9,039</u>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核數師審核服務之酬金		170	154	1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150	832	514	263
無形資產攤銷	11	770	708	924	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9	17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	377	68	42	2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10	378	-	-
商譽減值虧損	10	12,670	-	-	-
經營租約費用		434	319	377	241
開發成本		1,913	2,738	2,767	1,286
撥備增加		3,193	2,710	1,840	2,122
存貨成本	13	36,600	35,222	44,058	32,588
					30,061

(未經審核)

7. 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之稅項指：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瑞士法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即期稅項	-	-	-	-	-
遞延稅項	(1,715)	(552)	(576)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1,715)</u>	<u>(552)</u>	<u>(576)</u>	<u>-</u>	<u>8</u>

(b)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會計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瑞士法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965)	(10,003)	(12,729)	1,747	(959)
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除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 稅項抵免/(開支)	<u>10,349</u>	<u>2,419</u>	<u>3,122</u>	<u>(227)</u>	<u>112</u>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 虧損	(6,513)	(3,151)	(3,331)	(381)	(39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扣 稅暫時差額	(5,028)	1,465	(485)	389	376
其他	(523)	(1,285)	118	219	(89)
實際所得稅(開支)/抵免	<u>(1,715)</u>	<u>(552)</u>	<u>(576)</u>	<u>-</u>	<u>8</u>

適用稅率變動主要是由於集團實體間之損益組合及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 Canton of Neuchâtel 生效之稅率隨時間流逝而下降。

(c)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遞延稅項來源	土地 千瑞士法郎	樓宇 千瑞士法郎	僱員福利 千瑞士法郎	投資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抵銷前稅項資產	52	-	176	-	228
抵銷前稅項負債	-	(228)	-	(1,715)	(1,943)
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u>52</u>	<u>(228)</u>	<u>176</u>	<u>(1,715)</u>	<u>(1,71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抵銷前稅項資產	52	-	198	-	250
抵銷前稅項負債	-	(250)	-	(2,267)	(2,517)
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u>52</u>	<u>(250)</u>	<u>198</u>	<u>(2,267)</u>	<u>(2,26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抵銷前稅項資產	49	-	207	-	256
抵銷前稅項負債	-	(256)	-	(2,843)	(3,099)
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u>49</u>	<u>(256)</u>	<u>207</u>	<u>(2,843)</u>	<u>(2,84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抵銷前稅項資產	49	-	217	-	266
抵銷前稅項負債	-	(266)	-	(2,835)	(3,101)
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u>49</u>	<u>(266)</u>	<u>217</u>	<u>(2,835)</u>	<u>(2,835)</u>

貴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遞延稅項來源	土地 千瑞士法郎	樓宇 千瑞士法郎	僱員福利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抵銷前稅項資產	52	-	176	228
抵銷前稅項負債	-	(228)	-	(228)
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u>52</u>	<u>(228)</u>	<u>176</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抵銷前稅項資產	52	-	198	250
抵銷前稅項負債	-	(250)	-	(250)
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u>52</u>	<u>(250)</u>	<u>198</u>	<u>-</u>

遞延稅項來源	土地 千瑞士法郎	樓宇 千瑞士法郎	僱員福利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抵銷前稅項資產	49	-	207	256
抵銷前稅項負債	-	(256)	-	(256)
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u>49</u>	<u>(256)</u>	<u>207</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抵銷前稅項資產	49	-	217	266
抵銷前稅項負債	-	(266)	-	(266)
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u>49</u>	<u>(266)</u>	<u>217</u>	<u>-</u>

(d) 未確認稅項資產

並無就以下項目在財務資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未動用稅項虧損	44,085	61,416	78,321	78,470
可扣稅暫時差額	15,047	10,411	13,009	12,259
	<u>59,132</u>	<u>71,827</u>	<u>91,330</u>	<u>90,729</u>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表所述期間屆滿：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1年至5年	-	-	31,774	31,774
5年以上	33,409	48,045	31,356	31,261
不受屆滿規限之虧損	10,676	13,371	15,191	15,435
	<u>44,085</u>	<u>61,416</u>	<u>78,321</u>	<u>78,470</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及各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200	2,000	2,000	2,000	2,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轉 換債務之影響	667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 行股份之影響	-	-	750	500	-	-
	<u>1,867</u>	<u>2,000</u>	<u>2,750</u>	<u>2,500</u>	<u>2,500</u>	<u>3,000</u>
於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67</u>	<u>2,000</u>	<u>2,750</u>	<u>2,500</u>	<u>2,500</u>	<u>3,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各單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貴集團

	附註	土地 千瑞士法郎	樓宇 千瑞士法郎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千瑞士法郎	汽車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00	8,000	5,453	444	15,197
添置		-	4	470	110	584
出售		-	-	(55)	(64)	(11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2	-	-	18	-	18
外匯換算差額		-	-	(28)	(4)	(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300	8,004	5,858	486	15,648
添置		-	-	488	-	488
出售		-	-	-	(114)	(114)
外匯換算差額		-	-	(60)	(4)	(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300	8,004	6,286	368	15,958
添置		-	10	531	-	541
出售		-	-	(17)	(55)	(72)
外匯換算差額		-	-	32	-	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300	8,014	6,832	313	16,459
添置		-	80	1,141	-	1,221
出售		-	-	-	(46)	(46)
外匯換算差額		-	-	(13)	-	(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00	8,094	7,960	267	17,621

	附註	土地 千瑞士法郎	樓宇 千瑞士法郎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千瑞士法郎	汽車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3,804	239	4,043
期內折舊		-	240	852	58	1,150
減值虧損	10	-	-	11	6	17
出售		-	-	(31)	(31)	(62)
外匯換算差額		-	-	(27)	-	(2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期內折舊		-	160	631	41	832
出售		-	-	-	(89)	(89)
外匯換算差額		-	-	(63)	(1)	(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期內折舊		-	161	313	40	514
出售		-	-	(17)	(55)	(72)
外匯換算差額		-	-	29	-	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期內折舊		-	82	198	18	298
出售		-	-	-	(46)	(46)
外匯換算差額		-	-	(9)	-	(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643	5,691	180	6,5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0	7,764	1,249	214	10,5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00	7,604	1,109	145	10,1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00	7,453	1,330	105	10,18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	7,451	2,269	87	11,107

(b) 貴公司

	土地 千瑞士法郎	樓宇 千瑞士法郎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千瑞士法郎	汽車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00	8,000	4,919	380	14,599
添置	-	4	430	61	49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300	8,004	5,349	441	15,094
添置	-	-	455	-	455
出售	-	-	-	(114)	(1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300	8,004	5,804	327	15,435
添置	-	10	281	-	291
出售	-	-	-	(55)	(5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300	8,014	6,085	272	15,671
添置	-	80	1,059	-	1,139
出售	-	-	-	(46)	(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	8,094	7,144	226	16,7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3,376	219	3,595
期內折舊	-	240	809	23	1,0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240	4,185	242	4,667
期內折舊	-	160	566	41	767
出售	-	-	-	(61)	(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400	4,751	222	5,373
期內折舊	-	161	273	37	471
出售	-	-	-	(55)	(5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561	5,024	204	5,789
期內折舊	-	82	155	16	253
出售	-	-	-	(46)	(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3	5,179	174	5,9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0	7,764	1,164	199	10,4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00	7,604	1,053	105	10,06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00	7,453	1,061	68	9,8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	7,451	1,965	52	10,768

(c) 抵押

如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d)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樓宇位於香港境外之永久業權土地。

10. 商譽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於期初之成本		-	12,716	9,794	11,195
添置	22	12,123	-	-	-
外匯換算差額		593	(2,922)	1,401	(491)
於期末之成本		<u>12,716</u>	<u>9,794</u>	<u>11,195</u>	<u>10,704</u>
於期初之累計減值虧損		-	(12,716)	(9,794)	(11,195)
減值虧損		(12,670)	-	-	-
外匯換算差額		(46)	2,922	(1,401)	491
於期末之累計減值虧損		<u>(12,716)</u>	<u>(9,794)</u>	<u>(11,195)</u>	<u>(10,704)</u>
賬面值		<u>-</u>	<u>-</u>	<u>-</u>	<u>-</u>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由收購Corum USA LLC(見附註22)所產生。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Corum USA LLC)層面進行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計算各期末之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終值增長率推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減值虧損11,700,000美元(12,700,000瑞士法郎)。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至商譽，商譽因而獲全面減值。其次，減值虧損16,000美元(17,000瑞士法郎)及10,000美元(10,000瑞士法郎)先後分別獲分配至Corum USA LLC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Corum USA LLC之其他無形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所有其他資產淨值已按其本身可收回金額計量；因此並無錄得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11,700,000美元(12,700,000瑞士法郎)於「其他開支」計入。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終值增長率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該等假設如下：

假設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貼現率	15.4%
終值增長率	4.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反映管理層對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計五年期之預測。該等預測基於銷量預測及銷售額適用之價格年增長率3%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另作預算之廣告及通訊開支除外。

11. 其他無形資產

(a) 貴集團

	附註	專利及商標 千瑞士法郎	軟件 千瑞士法郎	開發成本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12	1,077	2,441	5,830
添置		509	76	-	58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2	-	33	-	33
外匯換算差額		-	(9)	-	(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821	1,177	2,441	6,439
添置		212	125	64	401
外匯換算差額		-	(20)	-	(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033	1,282	2,505	6,820
添置		405	543	903	1,851
外匯換算差額		-	5	-	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438	1,830	3,408	8,676
添置		97	45	277	419
外匯換算差額		-	(1)	-	(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5</u>	<u>1,874</u>	<u>3,685</u>	<u>9,094</u>

	附註 專利及商標 千瑞士法郎	軟件 千瑞士法郎	開發成本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45	952	54	2,351
期內攤銷	413	213	144	770
減值虧損	10	10	-	10
外匯換算差額	-	(7)	-	(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758	1,168	198	3,124
期內攤銷	296	123	289	708
減值虧損	-	-	378	378
外匯換算差額	-	(10)	-	(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054	1,281	865	4,200
期內攤銷	283	295	346	924
外匯換算差額	-	3	-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337	1,579	1,211	5,127
期內攤銷	154	156	207	517
外匯換算差額	-	(2)	-	(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1</u>	<u>1,733</u>	<u>1,418</u>	<u>5,6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63</u>	<u>9</u>	<u>2,243</u>	<u>3,31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979</u>	<u>1</u>	<u>1,640</u>	<u>2,62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01</u>	<u>251</u>	<u>2,197</u>	<u>3,549</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4</u>	<u>141</u>	<u>2,267</u>	<u>3,452</u>

商標指就保護Corum品牌、標誌及貴集團所製造及銷售鐘錶產品線名稱而撥充資本之成本。

(b) 貴公司

	專利及商標 千瑞士法郎	軟件 千瑞士法郎	開發成本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12	1,005	2,441	5,758
添置	509	39	-	54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821	1,044	2,441	6,306
添置	212	105	64	38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033	1,149	2,505	6,687
添置	405	535	903	1,84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438	1,684	3,408	8,530
添置	97	40	277	4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5</u>	<u>1,724</u>	<u>3,685</u>	<u>8,944</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45	901	54	2,300
期內攤銷	413	142	209	76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 一零年七月一日	1,758	1,043	263	3,064
期內攤銷	296	77	287	660
減值虧損	-	-	378	37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054	1,120	928	4,102
期內攤銷	283	279	346	90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337	1,399	1,274	5,010
期內攤銷	154	153	207	5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1</u>	<u>1,552</u>	<u>1,481</u>	<u>5,52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63</u>	<u>1</u>	<u>2,178</u>	<u>3,24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979</u>	<u>29</u>	<u>1,577</u>	<u>2,58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01</u>	<u>285</u>	<u>2,134</u>	<u>3,5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4</u>	<u>172</u>	<u>2,204</u>	<u>3,420</u>

(c) 已撥充資本之機芯開發成本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有關機芯開發成本之減值378,000瑞士法郎。有關減值於「其他開支」計入。擬使用有關鐘錶機芯之項目被擱置，此後並無重新展開。有關進行機芯減值測試之總成本678,000瑞士法郎已撥充資本。餘下300,000瑞士法郎轉移至其他擬使用該等機芯之項目。

(d) 攤銷費用

各期間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攤銷費用計入全面收入表之銷售成本。專利、商標及軟件之攤銷費用則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向附屬公司貸款

貴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全部普通股如下：

公司名稱	收購或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國家		主要業務
Montres Corum (UK) Lt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英國		鐘錶分銷及維修
Corum Italia SRL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意大利		鐘錶分銷及維修
Montres Corum Europe SA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瑞士		鐘錶分銷及維修
Servicio de Importacion SA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西班牙		鐘錶分銷及維修
Corum Deutschland GmbH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德國		鐘錶分銷及維修
Corum USA LLC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美國		鐘錶分銷及維修
Corum Russia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俄羅斯		鐘錶分銷及維修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567	20,161	20,837	20,897
減減值虧損	(14,128)	(14,022)	(18,573)	(18,633)
	<u>5,439</u>	<u>6,139</u>	<u>2,264</u>	<u>2,264</u>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附屬公司之經常性虧損顯示相應投資可能減值，而該等經常性虧損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各個別附屬公司）層面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計算各期末之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與上述測試商譽之計算一致。其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終值增長率推算。

於Corum USA LLC投資之賬面值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減值虧損11,000,000瑞士法郎。同日，就Servicio de Importacion SA確認減值虧損約3,000,000瑞士法郎，反映西班牙市況惡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減值虧損與西班牙、意大利及美國附屬公司有關，並反映該等市場預期進一步惡化。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終值增長率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該等假設如下：

假設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所有附屬公司之終值增長率	4.0%	4.0%	4.0%
貼現率：Corum USA LLC	15.4%	18.5%	14.2%
貼現率：Servicio de Importacion SA	14.3%	17.3%	14.7%
貼現率：Corum Italia SRL	14.9%	17.8%	15.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反映管理層對結束日期起計五年期之預測。該等預測基於銷量預測及銷售額適用之價格年增長率3%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另作預算之廣告及通訊開支除外。

公司間貸款

貴公司為其銷售附屬公司之業務提供資金。公司間貸款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其他金融長期資產」內。誠如附註14所述，附屬公司應收賬款於60天後自動轉為貸款。該等貸款並無固定到期日，但根據預期還款日期呈列為長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以附屬公司當地貨幣計值，並無擔保及按年息3.5釐計息。

公司間貸款並不符合作為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投資淨額，因此如附註3(c)(ii)所述須進行減值測試。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公司間貸款	9,088	10,647	18,262	20,597
減減值虧損	(3,351)	(3,470)	(7,357)	(6,352)
	<u>5,737</u>	<u>7,177</u>	<u>10,905</u>	<u>14,245</u>

公司間貸款之減值虧損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還款能力因錄得經常性虧損而有變。因此，公司間貸款已於各結束日期進行減值測試，而預期可收回貼現現金流量已予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減值虧損3,900,000瑞士法郎主要是由於計及有關Corum USA LLC之未償還公司間貸款之費用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撥回亦與向Corum USA之公司間貸款掛鉤及在較小程度上與Montres Corum Europe SA之公司間貸款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預期自上述附屬公司收回之貼現現金流量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期者有所提升，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預測改善所致。

13. 存貨

(a)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原材料	1,928	4,423	5,583	1,891
在製品及半成品	22,053	20,125	21,680	16,802
製成品	16,613	11,521	13,916	13,093
為客戶服務之零配件	1,780	1,825	1,782	2,115
	<u>42,374</u>	<u>37,894</u>	<u>42,961</u>	<u>33,901</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已售存貨成本	6	36,600	35,222	44,058	30,061
撇銷存貨		3,019	415	27	227
撥回撇銷庫存		(434)	(1,839)	(566)	(140)
					(未經審核)

(b)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原材料	1,928	4,423	5,583	1,891
在製品及半成品	22,053	20,125	21,680	16,802
製成品	12,862	7,479	8,736	8,849
為客戶服務之零配件	1,542	1,679	1,595	1,776
	<u>38,385</u>	<u>33,706</u>	<u>37,594</u>	<u>29,318</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a)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應收賬款				
總值	14,837	12,576	16,239	25,716
壞賬撥備	(618)	(483)	(440)	(444)
	<u>14,219</u>	<u>12,093</u>	<u>15,799</u>	<u>25,272</u>
其他應收款				
預付供應商款項	914	735	1,615	1,489
應收增值稅	772	1,390	1,226	1,220
其他	960	624	1,147	1,031
	<u>2,646</u>	<u>2,749</u>	<u>3,988</u>	<u>3,74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16,865</u>	<u>14,842</u>	<u>19,787</u>	<u>29,012</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1個月內	8,338	8,561	9,964	13,954
超過1個月	4,859	3,207	5,096	10,467
超過3個月	1,022	325	739	851
	<u>14,219</u>	<u>12,093</u>	<u>15,799</u>	<u>25,272</u>

應收賬款通常於發票之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

壞賬撥備

各期間應收賬款之壞賬撥備變動(僅包括特定虧損部分)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期初	(408)	(618)	(483)	(4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7)	(68)	(42)	(5)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	33	90	-
撤銷金額	111	103	-	-
外匯換算差額	41	67	(5)	1
期末	<u>(618)</u>	<u>(483)</u>	<u>(440)</u>	<u>(444)</u>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並無逾期或減值	8,462	6,745	8,993	17,102
已逾期少於1個月	3,828	3,290	4,104	5,028
已逾期1至3個月	943	822	448	639
已逾期超過3個月	-	-	642	832
	<u>13,233</u>	<u>10,857</u>	<u>14,187</u>	<u>23,601</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少數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主要為海外附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該等客戶聯繫並密切監控未償還款項之回收。基於彼等與該等客戶之交流及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b)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9,407	7,293	8,872	13,064
來自附屬公司	2,769	2,061	3,440	3,884
壞賬撥備	(44)	(5)	(39)	(39)
	<u>12,132</u>	<u>9,349</u>	<u>12,273</u>	<u>16,909</u>
其他應收款				
預付供應商款項	914	735	1,615	1,489
應收增值稅	772	1,390	1,226	1,220
其他	405	213	539	(22)
	<u>2,091</u>	<u>2,338</u>	<u>3,380</u>	<u>2,68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14,223</u>	<u>11,687</u>	<u>15,653</u>	<u>19,596</u>

貴公司持有來自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款均以附屬公司當地貨幣計值，無抵押及免息。倘附屬公司未於60日內支付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將會自動轉為公司間貸款(附註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所有應收賬款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如附註16所披露)。

呆賬撥備

各期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僅包括特定虧損部分)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期初	(83)	(44)	(5)	(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2)	(13)	(3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3	-	-
撤銷金額	111	19	-	-
外匯換算差額	-	-	-	-
	<u>(44)</u>	<u>(5)</u>	<u>(39)</u>	<u>(39)</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銀行結餘	4,607	3,209	1,869	5,971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	28	44	42
	<u>4,717</u>	<u>3,237</u>	<u>1,913</u>	<u>6,013</u>

(b)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銀行結餘	2,148	1,591	656	4,629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	8	2
	<u>2,155</u>	<u>1,591</u>	<u>664</u>	<u>4,631</u>

16. 貸款及借貸

(a)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有抵押銀行貸款(i)	7,700	7,551	18,526	24,043
可換股債務(ii)	-	-	-	-
主要股東貸款(iii)	27,247	28,049	16,000	16,000
非控股股東貸款(iv)	6,340	4,799	5,206	4,978
	<u>41,287</u>	<u>40,399</u>	<u>39,732</u>	<u>45,021</u>

所有貸款及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預期全部於一年內償付。

(i)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貴公司與瑞士一間大型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信貸額初步為18,500,000瑞士法郎。該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被一份信用額為15,000,000瑞士法郎之新協議所替代，條件是貴公司權益增加20,000,000瑞士法郎。貸款融資項下所有到期款項乃作為固定短期墊款提取，且最後一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償還。整個期間應付之利率按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厘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另一間瑞士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信用額初步為20,000,000瑞士法郎。應付利息為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厘至2.1厘間之息差。所有金額乃作為為固定短期墊款提取。

貴集團未提取之銀行融資如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6,000,000瑞士法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6,000,000瑞士法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500,000瑞士法郎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00,000瑞士法郎。

貴公司之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抵押 貴公司於所有呈報期間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及
- 抵押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之應收賬款。

西班牙附屬公司獲當地銀行授予短期墊款，並以其應收款作抵押。貴集團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

(ii) 可換股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面額20,000,000瑞士法郎之可換股債務尚未償還。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協議，17,500,000瑞士法郎應付予主要股東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 (SPAG)，而2,500,000瑞士法郎應付予非控股股東Michael Wunderman。應付年利率為3厘。可換股債務之初步固定年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貴公司尚未償還註冊資本面值40%之轉換權於轉換後可由雙方持有人最早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即Severin Wunderman離世之日或將SPAG於貴公司之股權出售予無關連第三方之日)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比例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轉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導致貴公司股本於轉換後增加40%(如附註21所述)。

(iii) 主要股東貸款

主要股東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 (SPAG)已向貴公司授出數筆無抵押貸款以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2,900,000瑞士法郎尚未償還。於二零零九年，SPAG額外向貴公司授出數筆以美元計值之貸款，而並無作出相關協議。利息按每年3.5厘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該等貸款23,400,000美元(24,300,000瑞士法郎)獲兌換為瑞士法郎，並通過一份貸款協議與原有2,900,000瑞士法郎合併計算。該協議之初步固定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可連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應付年利率為2.25厘，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瑞士聯邦稅務局規定之最低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SPAG將部分貸款16,000,000瑞士法郎作為權益貢獻予貴公司。貸款協議已作修訂，尚未償還之11,000,000瑞士法郎定訂新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新協議之初步固定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其後繼續，年期不限。應付年利率為2.5厘，相當於二零一二年瑞士聯邦稅務局規定之最低利率+1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SPAG進一步向貴公司授出貸款5,000,000瑞士法郎。相應貸款協議初步固定年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並於其後繼續，年期不限。應付年利率為2.5厘，相當於二零一二年瑞士聯邦稅務局規定之最低利率+1厘。

(iv) 非控股股東貸款

該貸款由原金額為5,9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憑證，而該金額為貴公司向Michael Wunderman購買附屬公司Corum USA LLC時支付予Michael Wunderman之部分代價，見附註22。其按年利率6厘計息，倘違約則額外加2厘。該貸款由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提供擔保。承兌票據年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然而，其亦包含規定於向第三方出售Corum USA LLC或貴公司時即時應付之條款。基於管理層有意出售貴集團及彼等預期該交易將會自結束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發生，該貸款已於各呈報期末披露為短期負債。

(b) 貴公司

所有上述各項同樣適用於貴公司，惟非重大西班牙有抵押銀行貸款除外。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應付賬款	5,922	6,711	11,258	11,80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636	1,434	827	-
應付其他有關連人士欠款	415	366	-	-
已收預付款	275	466	1,233	2,733
其他應付款	-	453	1,187	701
	<u>7,248</u>	<u>9,430</u>	<u>14,505</u>	<u>15,239</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付。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1個月內	3,746	3,680	4,298	2,991
超過1至3個月	2,105	2,275	5,585	7,313
超過3個月	71	756	1,375	1,501
	<u>5,922</u>	<u>6,711</u>	<u>11,258</u>	<u>11,805</u>

(b)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應付賬款	5,489	6,425	11,385	10,48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636	1,434	827	-
應付其他有關連人士欠款	415	366	-	-
已收預付款	275	466	1,233	2,733
其他應付款	61	264	512	468
	<u>6,876</u>	<u>8,955</u>	<u>13,957</u>	<u>13,681</u>

18. 應計開支

(a) 貴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應計開支				
應計貨品及服務	2,761	2,968	2,035	980
廣告	812	1,230	989	1,652
僱員福利	1,990	1,162	1,405	1,156
利息	279	294	288	376
其他	662	907	654	726
	<u>6,504</u>	<u>6,561</u>	<u>5,371</u>	<u>4,890</u>

(b)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應計開支				
應計貨品及服務	2,761	2,571	2,035	962
廣告	812	1,230	989	1,652
僱員福利	1,502	1,162	1,225	922
利息	279	294	288	376
其他	240	390	391	403
	<u>5,594</u>	<u>5,647</u>	<u>4,928</u>	<u>4,315</u>

19. 僱員福利

(a) 定額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 貴公司所有僱員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提供退休、殘疾及身故福利。該計劃由信託管理，其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大部分受託人均屬獨立。

鑒於 貴集團唯一定額福利計劃由 貴公司運作，以下披露同時適用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計劃資金來自 貴集團供款。計劃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由瑞士精算師協會(Swiss Association of Actuaries)成員Banque Cantonale Vaudoise (BCV)之合資格員工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編製。精算估值表明，受託人按以下百分比所持計劃資產涵蓋 貴集團於該等定額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之責任：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計劃資產於定額福利責任之百分比	81%	82%	74%	75%

(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計劃資產公平值	13,710	15,761	16,490	17,625
責任現值	<u>16,928</u>	<u>19,289</u>	<u>22,303</u>	<u>23,480</u>
僱員福利負債總額	<u>3,218</u>	<u>3,528</u>	<u>5,813</u>	<u>5,854</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預期向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1,300,000瑞士法郎。

(ii)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股本證券	2,920	3,767	3,875	4,583
債券	8,130	8,353	8,971	9,095
物業	1,988	2,616	2,820	2,327
其他資產	672	1,025	824	1,620
	<u>13,710</u>	<u>15,761</u>	<u>16,490</u>	<u>17,625</u>

(iii)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期初	13,277	16,928	19,289	22,303
現時服務成本	2,193	1,563	1,647	978
僱員供款	1,042	750	831	417
利息成本	424	415	473	442
(已付)／已收福利	(882)	411	(2,081)	(226)
精算虧損／(收益)	874	(778)	2,144	(434)
期末	<u>16,928</u>	<u>19,289</u>	<u>22,303</u>	<u>23,480</u>

(iv) 計劃資產變動：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期初	10,965	13,710	15,761	16,49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69	328	378	400
僱員供款	1,042	750	831	417
僱主供款	1,562	1,126	1,247	626
(已付)／已收福利	(882)	411	(2,081)	(226)
精算收益／(虧損)	754	(564)	354	(82)
期末	<u>13,710</u>	<u>15,761</u>	<u>16,490</u>	<u>17,625</u>

(v)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瑞士法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現時服務成本	2,193	1,563	1,647	824	978
利息成本	424	415	473	237	442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69)	(328)	(378)	(189)	(400)
	<u>2,348</u>	<u>1,650</u>	<u>1,742</u>	<u>872</u>	<u>1,020</u>

開支於全面收入表以下項目中確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瑞士法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銷售成本	682	464	572	286	3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7	291	312	156	158
廣告及通訊費用	326	237	231	115	131
開發費用	194	139	130	65	128
一般及行政費用	789	519	497	250	291
	<u>2,348</u>	<u>1,650</u>	<u>1,742</u>	<u>872</u>	<u>1,020</u>

(vi)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瑞士法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期初於保留盈利累計之 金額	0	(121)	93	93	(1,696)
本期間確認之(虧損)/ 收益	(121)	214	(1,789)	(895)	352
期末於保留盈利累計之 金額	<u>(121)</u>	<u>93</u>	<u>(1,696)</u>	<u>(802)</u>	<u>(1,344)</u>

計劃資產(計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之所有變動，不包括已付及已收供款)之實際回報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瑞士法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實際回報	1,023	(236)	732	366	318

(vii)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貼現率	3.30	2.50	2.50	2.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2.45	2.45	2.45	2.45	2.45
未來薪金升幅	2.00	2.00	2.00	2.00	2.00
未來退休金升幅	0.00	0.00	0.00	0.00	0.00

計劃資產之預期長期回報率以整體組合為基準及由負責管理退休金計劃資產之財務專業人士按市場預期計算。

有關日後身故、殘疾及人員流失情況之假設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Swiss tables LPP2010 TG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LPP2005為基準。

(viii) 經驗調整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計劃負債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968	778	333
計劃資產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754	(564)	354	(82)

(b)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為其美國僱員設有401(k)計劃，以提供退休、殘疾、身故或離職福利。該計劃為由獨立受托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美國僱員獲准作出最高16,500美元或其報酬20%(以較少者為準)之供款，50歲或以上之僱員另加最高5,500美元。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對該計劃作出任何供款。

於貴集團經營所在之所有其他國家，其按法定規定向國家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

20. 撥備

(a) 貴集團

	擔保 千瑞士法郎	退貨 千瑞士法郎	法定 千瑞士法郎	其他撥備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25	849	478	901	2,453
期內作出之撥備	98	1,047	-	712	1,857
期內動用之撥備	(105)	(849)	-	(824)	(1,778)
期內撥回之撥備	-	-	-	(38)	(38)
外匯換算差額	-	-	-	(1)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18</u>	<u>1,047</u>	<u>478</u>	<u>750</u>	<u>2,493</u>
非即期	109	-	478	70	657
即期	<u>109</u>	<u>1,047</u>	<u>-</u>	<u>680</u>	<u>1,836</u>
	<u>218</u>	<u>1,047</u>	<u>478</u>	<u>750</u>	<u>2,493</u>

(b) 貴公司

	擔保 千瑞士法郎	退貨 千瑞士法郎	法定 千瑞士法郎	其他撥備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25	849	478	612	2,164
期內作出之撥備	98	1,047	-	580	1,725
期內動用之撥備	(105)	(849)	-	(556)	(1,510)
期內撥回之撥備	-	-	-	(24)	(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18</u>	<u>1,047</u>	<u>478</u>	<u>612</u>	<u>2,355</u>
非即期	109	-	478	70	657
即期	<u>109</u>	<u>1,047</u>	<u>-</u>	<u>542</u>	<u>1,698</u>
	<u>218</u>	<u>1,047</u>	<u>478</u>	<u>612</u>	<u>2,355</u>

(c) 擔保撥備

貴集團通常按客戶期望就無法運作之產品授予兩年維修或更換擔保。於各期間結算日就估計預期擔保成本作出之撥備入賬以貴集團近期維修及更換經驗為基準。

(d) 退貨撥備

預期銷售退貨影響乃自銷售及銷售成本扣除，及相關保證金入賬為撥備。有關預估乃基於現有合約或推定責任、歷史趨勢及貴集團之經驗分析。

(e) 法定撥備

法定撥備與買賣引起之索償有關，如放棄與代理商之分銷協議後。

21. 資本及儲備

(a) 貴公司權益部分之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股本 千瑞士法郎	股份溢價 千瑞士法郎	累計虧損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00	18,162	20,794	40,15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虧損	-	-	(40,489)	(40,489)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121)	(12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40,610)	(40,610)
與 貴公司擁有人交易 轉換可換股貸款	800	18,451	-	19,251
貴公司擁有人註資總額	800	18,451	-	19,25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000</u>	<u>36,613</u>	<u>(19,816)</u>	<u>18,79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000	36,613	(19,816)	18,79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虧損	-	-	(7,991)	(7,99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214	21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7,777)	(7,77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000</u>	<u>36,613</u>	<u>(27,593)</u>	<u>11,02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股本 千瑞士法郎	股份溢價 千瑞士法郎	累計虧損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000	36,613	(27,593)	11,02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虧損	-	-	(15,298)	(15,29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1,789)	(1,78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7,087)	(17,087)
與 貴公司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1,000	19,000	-	20,000
貴公司擁有人註資總額	1,000	19,000	-	2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000</u>	<u>55,613</u>	<u>(44,680)</u>	<u>13,93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000	55,613	(44,680)	13,93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虧損	-	-	(1,207)	(1,207)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52	35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855)	(8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3,000</u>	<u>55,613</u>	<u>(45,535)</u>	<u>13,07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瑞士法郎	股份溢價 千瑞士法郎	累計虧損 千瑞士法郎	總額 千瑞士法郎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000	36,613	(27,593)	11,02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溢利	-	-	3,709	3,709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895)	(89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814	2,814
與 貴公司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1,000	19,000	-	20,000
貴公司擁有人註資總額	1,000	19,000	-	2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3,000</u>	<u>55,613</u>	<u>(24,779)</u>	<u>33,834</u>

(b) 股本

已發行及法定股本於各報告日期相等：

股份數目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200	2,000	2,000	3,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轉換債務之影響		800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發行股份之影響		-	-	1,000	-
期末之已發行普通股		<u>2,000</u>	<u>2,000</u>	<u>3,000</u>	<u>3,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每股股份面值為1,000瑞士法郎。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 貴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在 貴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授權以面額20,000,000瑞士法郎及賬面值19,300,000瑞士法郎轉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800股股份已獲發行，令股本增加800,000瑞士法郎。股份面值與已轉換債務賬面值之差額18,500,000瑞士法郎入賬為股份溢價，請參閱21(c)。700股股份已發行予主要股東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及100股股份已發行予非控股股東Michael Wunderman。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決定 貴公司股本將增加1,000股。該決定由管理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執行，並導致股本增加1,000,000瑞士法郎及股份溢價增加19,000,000瑞士法郎，而各新股份乃就註資20,000瑞士法郎發行。主要股東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註資之16,000,000瑞士法郎由部分抵銷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所產生之索償支付，請參閱附註16。非控股股東Michael Wunderman註資之1,000,000瑞士法郎於 貴公司自其購買Corum USA LLC時，藉部分抵銷 貴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所產生之索償而支付，請參閱附註16。 貴公司行政總裁Antonio Calce註資之3,000,000瑞士法郎則以現金支付。

(c) 股份溢價

已注入或兌換總額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入賬為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務權益部分887,000瑞士法郎亦入賬為股份溢價。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資料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3(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此乃基於 貴公司根據瑞士責任守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按瑞士法條文計算。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適當資本基礎，旨在培養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

資本由管理層界定為權益及來自股東之貸款總額。管理層集中改善資本基礎，惟彼等並未界定量化目標。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

22.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及其對 貴集團業績之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自Corum USA LLC非控股股東收購Corum USA LLC 15%權益，代價為2,400,000美元(2,500,000瑞士法郎)。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自Corum USA LLC之主要股東Michael Wunderman收購Corum USA LLC餘下85%權益，代價為9,400,000美元(9,700,000瑞士法郎)。

就收購會計目的而言，兩次股份購買目標一致，即取得Corum USA LLC控制權，故被視為單一交易。

Corum USA LLC為於北美及加勒比海分銷Corum鐘錶之實體。收購得以讓 貴公司取得於該等市場分銷Corum鐘錶之控制權。

代價2,400,000美元(2,500,000瑞士法郎)以現金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為向Michael Wunderman轉讓代價9,400,000美元(9,700,000瑞士法郎)，貴公司簽發兩份承兌票據：3,400,000美元之票據甲及5,900,000美元之票據乙。貴公司與Michael Wunderman簽訂之會員權益購買協議亦規定，不競爭條款為前者在三年內向後者支付合共1,000,000美元(1,000,000瑞士法郎)。在收購Michael Wunderman於Corum USA LLC之權益情況下，管理層評估該等付款為向Michael Wunderman支付之進一步代價。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Corum USA LLC向 貴集團業績貢獻收入4,300,000瑞士法郎及產生虧損14,500,000瑞士法郎。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管理層估計，綜合收入應為71,600,000瑞士法郎及本期間綜合虧損應為44,400,000瑞士法郎。

(b)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附註	千瑞士法郎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
無形資產	11	33
金融長期資產		28
存貨		1,387
應收賬款		1,931
其他應收款		3,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
應付賬款		(2,563)
其他應付款		(3,433)
撥備		(461)
應計開支		(680)
		<u>1,067</u>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合約總額1,900,000瑞士法郎，預期概無款額未能於收購日期收回。根據會員權益購買協議，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收回應收賬款將從承兌票據乙本金額中扣除，限額為1,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唯一一次扣減，總額為82,000美元(88,000瑞士法郎)。

(c) 商譽

因收購確認之商譽如下：

	附註	千瑞士法郎
已轉讓代價總額		13,190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067)</u>
	10	<u>12,123</u>

商譽主要由進入美國市場產生：貴公司已透過收購獲得美國分銷權。已確認之商譽為可扣稅。

(d) 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幾乎所有外部法律費用及盡職審查成本均由Severin Group屬下實體承擔，而Severin Group為與貴公司直接控制方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有關連之集團，故貴集團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2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對於一般業務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對之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論述如下。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貸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7	3,237	1,913	6,013
應收賬款	14,219	12,093	15,799	25,272
其他應收款	1,732	2,014	2,373	2,251
金融長期資產	89	70	60	54
金融資產總值	<u>20,757</u>	<u>17,414</u>	<u>20,145</u>	<u>33,590</u>
其他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41,287	40,399	39,732	45,021
應付賬款	5,922	6,711	11,258	11,805
其他應付款	1,051	2,253	2,014	501
應計開支	6,504	6,561	5,371	4,890
金融負債總額	<u>54,764</u>	<u>55,924</u>	<u>58,375</u>	<u>62,217</u>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客戶或訂約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主要由貴集團應收客戶款項及小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

計入上表之金融資產賬面值指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過往並無有關應收賬款之重大虧損。因此，管理層尚未實施正式信貸政策。未償付之應收賬款會持續監察以確保於到期時收回。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產生之信貸風險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貴集團面對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各呈報期末，五大客戶佔應收賬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如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41.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46.8%、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32.5%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與瑞士、美國、英國、意大利、西班牙主要銀行之銀行往來賬戶。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之訂約方風險較低。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概無未履行擔保。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集團於承擔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債務時將遭遇困難之風險，有關債務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償付。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之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於正常及緊縮狀況下整體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

於各結束日期之可用未提取信貸融資概要載於附註16。倘流動資金短缺，貴集團可根據附註16所述貸款協議融資進一步提取金額或自其主要股東進一步獲得貸款或權益。

貴集團之應付賬款於30至90日內到期。所有貸款及借貸於一年內到期。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及借貸利息付款如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2,100,000瑞士法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1,000,000瑞士法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985,000瑞士法郎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00,000瑞士法郎。

(d) 利率風險

鑒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利息，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貸。貴集團銀行貸款之利率及所得款項付款條款於附註16披露。貴集團管理層並無主動管理利率風險。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承兌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且由於其按攤銷成本列賬，故貴集團並無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損益構成影響。此結論亦適用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止之主要股東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基於同期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故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風險亦適用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之主要股東貸款，原因為其利息按瑞士聯邦稅務局規定之最低利率計算，而該利率於各歷年初確定，以反映市場利息水平變動。

估計倘利率整體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其將於下列方面影響 貴集團虧損：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本期間除稅前虧損增加	175	178	173	200

下降50個基點將帶來以下影響：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本期間除稅前虧損減少	148	148	99	104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釐定。

(e)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有限。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並無主動管理此風險。

貴公司為 貴集團唯一製造實體。其成本大部分以瑞士法郎計值，並使用國外銷售實體之當地貨幣向其銷售貨品。該等實體向第三方銷售，並以其本身貨幣產生成本，即其並無因外匯變動而導致其損益波動之交易風險。

貴集團海外銷售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結算之外幣於各結算日期重新兌換為瑞士法郎，如上文所述，其影響權益換算儲備，但並無管理有關換算風險。

貴集團須面對交易外幣風險之唯一實體為 貴公司。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羅、美元及英鎊。美元淨風險相對較低，原因在於 貴公司客戶以美元支付之應收賬款影響或多或少由應付非控制股東貸款(以美元計值)之影響抵銷。所有其他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外幣計值之重大狀況為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或向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其功能貨幣為歐羅或英鎊)。

影響瑞士法郎兌美元、瑞士法郎兌歐羅、瑞士法郎兌英鎊匯率之外匯變動不會對 貴集團損益構成重大影響。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幾乎所有金融工具於一年內到期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24.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為5,400,000瑞士法郎，主要包括與收購俄羅斯分銷權相關之承擔及與收購巴塞爾鐘錶展(Basel fair)展位有關之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概無重大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一年內	281	186	298	302
一至五年	418	322	716	607
五年以上	43	3	-	-
	<u>742</u>	<u>511</u>	<u>1,014</u>	<u>909</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設備及辦公室場地。有關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於各期間入賬之經營租約支出總額於附註6(c)披露。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五年。

2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整個呈報期間，貴集團之直接母公司為於瑞士註冊成立之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該實體並無製作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於整個呈報期間，貴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受美國內華達州法律規管之不可撤銷信託Severin Wunderman Trust之餘下受益人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Foundation。該實體並無製作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2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	截至六月		截至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三十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止十八個月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一年 千瑞士法郎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短期僱員福利	1,940	1,357	1,448	688	751
離職後福利	575	310	625	250	250
離職福利	168	121	135	62	73
	<u>2,683</u>	<u>1,788</u>	<u>2,208</u>	<u>1,000</u>	<u>1,074</u>

彼等之薪酬總額計入「員工費用」(見附註6(b))。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副總裁之僱傭協議已終止。其合約固定年期為兩年，並有權於該期間享有花紅。離職福利1,000,000瑞士法郎之相應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入賬。

貴公司並無向貴集團其中一名管理人員Richard Jr. Tomlin支付薪酬，惟與貴公司直接控股方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有關連之集團Severin Group屬下多個實體已向其支付薪酬。作為服務酬勞，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向該等實體支付管理費162,000瑞士法郎、95,000瑞士法郎、112,000瑞士法郎及193,000瑞士法郎。該等金額並未計入上表。管理人員Michael Wunderman及貴公司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前尚未收到貴公司就其服務支付之任何薪酬。自二零零九年起，貴公司尚未就管理人員Serge Weinberg之服務向其支付薪酬。

(b) 管理人員之薪酬

Swiss Sàrl之董事為管理人員。如上文所披露，後者並未從貴集團獲得任何薪酬。

(c)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概無列入酬金按個別基準於上表披露之 貴公司高級人員類別。有關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六月		截至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三十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60	2,065	1,954	1,035	1,041
花紅	775	379	828	250	250
離職後福利	273	168	164	87	89
	<u>3,908</u>	<u>2,612</u>	<u>2,946</u>	<u>1,372</u>	<u>1,380</u>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港元	截至	截至六月		截至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三十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十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1,000,001–1,500,000	–	–	–	2	3
1,500,001–2,000,000	–	–	–	2	1
2,500,001–3,000,000	1	1	2	–	–
3,000,001–3,500,000	–	–	1	–	–
3,500,001–4,000,000	1	1	–	–	–
4,000,001–4,500,000	–	2	1	–	–
5,000,001–5,500,000	–	–	–	1	–
5,500,001–6,000,000	2	–	–	–	–
6,000,001–6,500,000	–	–	–	–	1
9,000,001–9,500,000	–	1	–	–	–
9,500,001–10,000,000	1	–	–	–	–
11,000,001–11,500,000	–	–	1	–	–

(d) 貸款予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

於本財務資料之呈報期間，概無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高級人員授出貸款。

(e) 貴公司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6。新貸款及本期間已償還之貸款詳情於現金流量表披露。

(f) 與 貴公司股東交易

與股東(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交易於附註21論述。

自非控股股東購買Corum USA LLC附屬公司乃於附註22論述。作為部分代價向Michael Wunderman發行之承兌票據甲3,400,000美元透過 貴集團中間控股方Severin Investment Company間接轉讓予 貴公司主要股東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 (SPAG)。因此，如附註16所述，應付承兌票據甲項下應付之金額計入應付SPAG之23,400,000美元內，款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兌換為瑞士法郎並經貸款協議綜合。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六個月分別向與 貴公司直接控股方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有關連之集團屬下Severin Management Company支付管理費40,000瑞士法郎及38,000瑞士法郎，作為於 貴公司工作之非管理人員之員工開支薪酬。

貴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Corum USA LLC已按以下金額向 貴集團中間控股方Severin Investment Company (SIC)銷售鐘錶：

	截至		截至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千瑞士法郎	
鐘錶銷售	-	6,986	883	832	1,849

(未經審核)

向SIC銷售鐘錶以捐贈予慈善團體，並以低利潤出售，實際上反映全部鐘錶已滯銷或已停止生產。該等利潤與 貴集團透過折扣銷售類似產品所賺取之利潤一致。

(g) 股東提供之金融擔保

Severin Participations AG提供之金融擔保於附註16披露。

27. 會計判斷及估計**(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業務合併

當 貴集團收購Corum USA LLC控制權時，所轉讓代價已分配至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任何餘下代價則入賬為商譽。此過程涉及管理層對該等項目公平值之評估。管理層判斷尤其涉及確認及計量於收購日期並無於Corum USA LLC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無形資產，如客戶名單。全面分析可用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概無額外無形資產須於Corum USA LLC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確認。

(ii) 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按附註3(e)(ii)會計政策所述標準撥充資本。應用該等標準時，管理層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及合適資源及能力可透過使用特別設計或機芯將產品引進市場，及產品能否為貴公司帶來經濟利益。作出此評估時，管理層計及可用資源及就產品成功機會作出判斷。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有關會產生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損益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未來及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

(i) 商譽減值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

商譽賬面值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附註10及12披露。每年會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倘於結束日期確認發生觸發事件，則會檢討貴公司賬目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會就預期自投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有關估計存在非常重大差異。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變動等因素令現金流量較預期低，從而導致出現減值。所用貼現率變動亦可能導致出現或會對本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減值。

(ii) 定額福利責任

定額福利責任賬面值於附註19披露。貴集團大部分僱員參與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已確認負債按統計及精算方法計算。尤其是，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受有關計算未來退休金負債現值所用貼現率之假設及有關薪金與福利未來升幅之假設所影響。此外，貴集團之獨立精算師使用以統計為基準之假設，該等假設涵蓋參與者未來退出計劃及估計預期壽命等方面。基於市場及經濟條件變動、退出率較高或較低、參與者壽命較長或較短及獲評估因素之其他變動，所用精算假設或會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差異可能對於未來期間在財務狀況表之已確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及對全面收入表造成相應影響。

(iii) 存貨撥備

滯銷或陳舊存貨撥備按管理層對該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最佳估計，及按歷史經驗、其銷售預測、鐘錶自正式目錄刪除及其他因素作出。該評估極為主觀，且基於以歷史事實模式詮釋未來發展之假設。根據於結束日期之可用資料，管理層相信總存貨撥備屬充足。由於該撥備乃基於管理層評估，倘出現更佳可用資料，則該撥備可予變更。所產生之有關變更可能會影響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撥備，及撇減或撇減撥回則會影響未來期間之損益。

(iv) 銷售退貨

誠如附註20所詮釋，貴集團為銷售退貨作出撥備。根據於結束日期之可用資料，管理層相信總退貨撥備屬充足。由於該等扣減乃基於管理層評估，倘出現更佳可用資料，則該等扣減可予變更。所產生之有關變更可能會影響於未來期間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撥備，同時影響於未來期間在收入表確認之銷售水平。

(v) 擔保撥備

誠如附註20所詮釋，貴集團經考慮貴集團最近維修經驗後，就其鐘錶銷售給予之擔保作出撥備。由於貴集團持續更新產品設計及推出新款式，近期維修經驗未必能反映其未來就過往銷售收到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vi) 法定撥備

誠如附註20所闡釋，貴集團就買賣產生之索償作出撥備。根據現有可用資料，管理層相信就法律訴訟作出之總撥備屬充足。然而，鑒於在此地區估計負債會出現固有困難，概不能保證實際流入不會較所撥備之金額大大偏高或偏低。

(vii) 所得稅

倘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管理層之評估乃基於對貴集團所有實體對可見將來之盈利能力預測，並計及貴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仍產生虧損之事實。實際溢利及稅項虧損動用可能較預測者大大偏高或偏低，從而產生額外稅項收入或開支。

28. 已頒布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資料之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於財務資料並未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

迄今，其結論如下(參考下表)：

- * 預期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 ** 預期刪除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內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會計政策選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影響，原因在於其已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亦引入新方法，用以計算及呈列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淨利息收入或開支。現時按貼現定額福利責任所用之同一利率進行計算。新計算方法一般預計用於扣減純利。其他披露亦須作出。

*** 未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作全面分析。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計劃於下列 年度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政府貸款之修訂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一四年 報告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 報告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 報告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 報告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 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 報告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 報告年度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 報告年度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 報表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 報告年度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 報告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 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 報告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四年 報告年度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五年 報告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六年 報告年度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貴公司之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海澱之主要股東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條件為貴公司所有股份將由中國海澱以代價86,000,000瑞士法郎(可予調整)購買。

30. 持續經營

於過去七年，貴集團已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將其業務模式從以產量與時尚為主導之策略重新打造為以奢華高檔製錶為主之策略。

配有指定機芯之鐘錶產品(不論是公司開發或自有或與專門供應商共同開發)之持續開發活動及改良已將貴集團成功重新打造成出類拔萃之全球獨立Swiss Luxury鐘錶Haute Horlogerie設計師、製造商及營銷商，該等鐘錶之美感設計及技術功能別樹一幟。

貴集團管理層亦精心制定全方位之市場推廣策略，向客戶、代理商、分銷商、零售商及媒體傳遞高度集中、控制慎密及表述巧妙之訊息以推廣貴集團產品及品牌。

分銷策略亦須調整，以鞏固貴集團之Haute Horlogerie地位。零售網絡已整體檢討及提升以反映貴集團產品系列之獨特性、優質及高端定位。該策略涉及開辦商店、街頭店舖及專門店，以及於主要地區市場不斷成立附屬公司。貴集團一直投入時間及資源，謹慎逐步開始發展綜合分銷網絡，讓貴集團更直接與客戶接觸，建立獨一無二之購物體驗，進而為持續增長建立平台。

該等投資產生大量經營開支。由於自二零零八年起全球經濟衰退，銷售額低於預期。因此，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出現重大虧損。

管理層確信，根據其綜合收入及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將繼續有能力償還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大部分預算已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行之巴塞爾鐘錶展收到之訂單支付，有助貴集團達成其年度目標。

於編製該等預測時，管理層已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中國海澱簽訂之協議，當中規定中國海澱支付之大部分代價將用於恢復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償付其未償還財務債項。中國海澱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貴集團提供貸款5,000,000瑞士法郎。

31. 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各年度	KPMG SA
Montres Corum Europe S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各年年	KPMG SA
Montres Corum (UK) Ltd.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各年度	Waller & Byford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KPMG AG
瑞士

Hélène Béguin
特許審計專家

Stéphane Gard
特許審計專家

謹啟

II. 目標集團概覽及策略

Corum 品牌

目標集團為出類拔萃之全球獨立瑞士*Haute Horlogerie* (奢華鐘錶製造商) 設計師、製造商及營銷商，該等鐘錶之美感設計及技術功能別樹一幟。目標集團於一九二四年在盛產鐘錶之山谷瑞士 La Chaux-de-Fonds 創立，為領先鐘錶設計創造者，著重創新，務求進一步提升其技術水準、傳統、認受性及不朽經典之身份象徵。

目標集團提供兩大截然不同之鐘錶系列**昆侖橋**及**海軍上將杯**，兩者同具份量，相得益彰，且備有**Artisan & Jewelry**系列。與大部分主要依賴單一鐘錶系列之瑞士豪華公司相比，此獲獎組合別樹一幟，讓目標集團向多元化但與眾不同之客戶基礎提供高檔產品類別，其中63%鐘錶零售價高於25,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07,500港元)。

為進一步躋身**Maitre Horloger** (鐘錶製造大師) 地位及與瑞士奢華鐘錶市場大部分最高價鐘錶競爭，目標集團自行建立強大針對性之機芯開發策略及專業知識，專注創新及技術**Patrimony**機芯。其技術工藝及非傳統設計特別充分反映於其原有及獨特的嵌入式長形寶石外觀的**昆侖橋**機芯，嵌入於四面透明的機殼中以突出其創新的機械。

目標集團透過九間位於眾多都會黃金地段的出色品牌專門店之獨家全球分銷網絡及於95個國家601間高檔獨立專門零售商銷售其鐘錶。

二零零五年開始，目標集團計劃深入策略性轉型，專注產品開發及設計之全新方針。其策略重點及投資為自行開發**Patrimony**機芯，以及將兩個核心產品系列**昆侖橋**及**海軍上將杯**重新定位及擴展，在此等標誌性歷史悠久系列注入大量創新、創意及技術工藝以及內容。此外，目標集團已在瑞士鐘錶界重建其奢華地位，並通過分銷、整合及符合其高檔地位之針對性營銷活動，提高其全球品牌知名度。

強大機芯開發策略

目標集團因應特定機芯創造每個鐘錶設計，並著重進一步開發其自有 *Patrimony* 機芯，*Patrimony* 機芯是區別與升級之重要動力，突顯品牌之創意、知識與精湛技術。過去七年，目標集團創造出7款 *Patrimony* (自有) 及17款 *Exclusive* (合作開發) 機芯，成功重新定位及升級其機芯及產品整合平台，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16款新 *Patrimony* 機芯。目標集團矢志進一步提升及加快其 *Patrimony* 機芯組合之發展及工業化步伐，預計 *Patrimony* 機芯鐘錶之總出口淨銷售由二零一二年之53%增至二零一七年之89%。

標誌性產品組合

目標集團時刻追求「創新中帶傳統」的指引原則推動了標誌性產品組合之發展，全面秉承品牌傳統。憑藉策略遠見、工藝、獨創性及創意，目標集團發展出揉合多功能、設計、與眾不同但多元化客戶基礎與多個售價之標誌性產品組品，完全配合 Corum 的「DNA」。

Corum 品牌形象集中於其兩大歷史悠久及標誌性系列 *昆侖橋* 及 *海軍上將杯*。此等一致可持續發展之系列獨特且內容可靠，為未來機芯設計發展及持續成長提供強大根基。優秀的 *昆侖橋* 系列在其設計、概念及品質上尤其獨特，獲鐘錶專家及鑑賞人士視為市場上獨有類別而無其他類似產品。目標集團亦在 *Artisan & Jewelry* 系列提供華麗特別版及不朽經典設計，進一步平衡其產品組合。

與行業標準一致，目標集團主要集中於男士鐘錶(佔銷售額約80%)，同時為女士提供其核心系列之另一選擇(佔銷售額約20%)。目標集團在高檔獨家鐘錶製造商與奢華鐘錶生產商之間建立極為獨特、可靠、與眾不同及具抵抗力之合適地位。現時，目標集團每年限量生產約10,500隻，進一步彰顯品牌真正高檔。

獨家全球分銷網絡

Corum鐘錶直接在目標集團位於香港、日內瓦、上海、北京、台北、澳門、廈門、卡薩布蘭卡及邁阿密之黃金地段之九間專門店銷售。目標集團亦透過六間地區附屬公司及27名第三方代理商銷售，彼等向601間高檔獨立專門零售商(包括25間店中店及39個專櫃)銷售Corum鐘錶。

隨著瑞士奢華鐘錶業不斷由第三方代理商製造／出口業務模式轉型為更全面綜合分銷模式，目標集團集中於95個國家進一步建立其覆蓋零售及批發渠道之多渠道平台，務求為其客戶提供最貼心服務。為鞏固其經審慎選擇及統一的品牌平台，並進一步改善毛利及經營溢利率，目標集團計劃繼續以目標公司擁有在各大市場之附屬公司取代選擇第三方代理商，同時進一步限制其於世界各地最著名商店之銷售點數目。

目標集團建立之平台廣闊，平均分佈於多個地區，不但在歐美擁有多個據點，而且已伸展至中國、新加坡、俄羅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經選擇之拉丁美洲市場等主要高增長市場。

可擴展及正在增長之製造及生產平台

目標集團自行製造及組裝其所有鐘錶，且憑借其與一眾瑞士鐘錶部件製造商／供應商之關係採購高質量的部件及物料，甚少依賴大型機芯製造商Manufacture Horlogère Suisse SA(佔機芯採購成本總額少於7%)。因此，目標集團已透過創造及控制其所有機芯及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組裝及品質控制，建立互動、靈活及可擴展之營運平台。目標集團繼續整合其產能，增強其器重的機芯及產品開發團隊，同時工業化其營運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興建一座頂尖的製造及生產設施。其策略目標為於二零一七年前自行生產所有**昆侖橋**及**海軍上將杯**之**Patrimony**機芯。建立製造及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需求估計約為4,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3,20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能自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股本融資取得充足資金撥付有關資本開支需求。倘經擴大集團並無足夠資金撥付有關資本開支需求，則其將延遲擴充計劃。董事認為，延遲擴充計劃不會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驗豐富且往績記錄優良之管理及工匠團隊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由行政總裁兼Panerai Switzerland前總經理Antonio Calce先生率領，成功發展及執行配合Corum品牌一貫「DNA」之靈活策略，有關策略符合瑞士奢華鐘錶業之最高守則及標準。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20年業內經驗，故此深諳當地及國際市場，且與代理商、分銷夥伴、零售商及部件供應商等多方面建立關係。尤其是，在市場日益收縮，管理層與整個瑞士工業部件供應商網絡之關係乃其採購主要部件能力的重要資產。目標集團聘用約150名員工，包括47名鐘錶製造師及15名研發人員。

策略投資及成功轉型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一段短時間內，目標集團追求時尚、產量主導模式，反映其新擁有人在Gucci時計的過人之處。於二零零五年，目標集團提出重返其原來傳統之策略，作為以設計主導之創新者、全球*Haute Horlogerie*製造商及獨特瑞士奢華鐘錶營銷商。為配合此策略，目標集團整條「價值鏈」須全面轉型，機芯及產品開發、核心系列、通訊、分銷、生產以至熟練的管理層及工匠團隊等均須採取新視野。

過去七年，目標集團作出連串重大投資支持該策略，至今已完成下列主要計劃：

研發—投資研發，以重建及進一步改良多款*Exclusive* (共同開發) 機芯之際，亦改良涉及多項高技術且完全獨特之*Patrimony* 機芯之開發。

系列組合—創造或重新設計全新一致均衡之產品組合，淘汰所有舊款。

通訊及營銷—透過多項大型針對性營銷活動、品牌支持及推廣，將Corum品牌形象、傳統及知名度重新定位及擴展。

分銷—重建及改進其全球分銷網絡，包括削減及改善其獨立零售商質素，以及發展專門店及國際附屬公司。

生產—開發互動、靈活及可擴展的製造及生產平台，控制設計、開發及組裝等各方面，同時確保來自外部供應商之高質量部件及物料充足。

僱員—整個集團聘請約20名饒富經驗之專業人員以支持該策略，主要舉措包括新行政總裁，以及研發、生產及機芯開發團隊。

該等投資大部分於近期全球衰退時作出，對瑞士奢華鐘錶業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Corum等合適獨立品牌。目標集團並無追求短期方案以擴大收益及溢利，反而繼續投資及實行其長期轉型策略。

儘管該等多項策略投資及計劃對目標集團近期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惟每項投資及計劃對重整及鞏固全新Corum品牌根基而言實屬必要，且現時各有獨特定位，以在世界各地進一步擴展品牌及市場據點，同時提高盈利能力。

營運平台誓必加快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已制定五年策略計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借助所作重大投資，改善品牌形象、新產品組合及創新功能。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大有機會強勁增長，可望增加淨銷售，同時於該期間審慎增加單位銷售60%至18,000隻。主要計劃包括擴展其*Patrimony*組合及提高其各系列有關價格、整合主要地區、於各大市場增設專門店及附屬公司，以及擴展工業化生產以建立產品陣容及品牌價值。

營運流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生產運作之流程圖：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專利及商標、軟件及開發成本。商譽源自收購Corum USA LLC。專利及商標主要為機芯專利及產品設計版權。

銷售退貨政策

根據目標集團一般銷售條款及條件，所有客戶均無絕對權利向目標集團退回產品。每次退貨均按個別情況而定，並經考慮所有與個別代理或零售商相關之事實或情況以及現行市況。目標集團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退貨。偶然，特定公司銷售或會納入就個別銷售而設之特定退貨條文。

季節性因素

目標集團之年度業務週期分為三個不同時期，包括低谷期(一月至四月)、中等時期(五月至八月)及高峰期(九月至十二月)。此與瑞士奢華鐘錶業內低產量高檔小眾品牌之情況一致。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及經營開支

目標集團之主要成本及經營開支為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III. 有關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由於全球衰退影響世界各地之奢侈品銷售，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9,900,000瑞士法郎。亞洲市場、歐洲市場、中東及美國之銷售分別佔總銷量約33.7%、29.3%、17.7%及9.8%。美國之分銷權乃於年中收購，導致美國僅計入部分年度業績，故佔總量之百分比偏低。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1.6%，相對目標集團過往表現較為偏低，此乃由於目標集團回收舊產品，致使出現大量退貨及有關存貨儲備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毛利率升至約42.2%，某程度上由於撥回有關銷售終止產品之存貨儲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毛利率分別降至約34.7%及35.8%，乃歸因於高檔機芯產品策略及大量使用黃金外殼。由於Corum及其透過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廣告策略重大投資所得產品之高品牌價值獲得市場認同，故目標集團之毛利率預期將有所改善。目標集團將繼續整合其批發分銷網絡，預期此舉將有助進一步改善目標集團之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8,7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2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對瑞士鐘錶業(奢華分部尤甚)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於期內產生之成本大幅上升，乃由於其仍處於重整品牌策略及全球零售分銷網絡階段。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0,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87,600,000港元)及13,3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於廣告及市場推廣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重建Corum品牌形象、特色及知名度，預期此舉日後可為目標集團帶來財務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負債結餘大致穩定，應收賬款則除外，其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00,000瑞士法郎降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4,200,000瑞士法郎。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週期所致，其中主要付運於該曆下半年進行，並於下一年度六月前接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股東貸款已轉換為股本，從而導致權益增加約19,300,000瑞士法郎。目標集團權益因回顧期間內之虧損淨額約38,700,000瑞士法郎而有所減少，部分與轉換可換股貸款約19,300,000瑞士法郎互相抵銷。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約為2.7。撇除股東貸款後，債務權益比率將約為0.2。

外匯波動風險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所面對來自交易以及以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來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有限。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並無採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以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購Corum USA LLC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11,800,000美元。同期，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員工包括約100名瑞士境內僱員及約30名瑞士境外僱員。僱員獲得之薪金及僱員福利因職位及國家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由於全球經濟開始復蘇，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5,100,000瑞士法郎，僅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少約6.8%。亞洲市場、歐洲市場、中東及美國之銷量分別佔總量約35.7%、20.7%、10.1%及22.0%。美國及拉丁美洲之全年銷售額於回顧年度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毛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改善約24.4%至約27,500,000瑞士法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約31.6%改善至約42.2%，部分原因是撥回有關銷售停產產品之存貨儲備。

營運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降至約54.5%，廣告及通訊開支輕微降至佔銷售額約24.8%。營運成本較銷售額下降及毛利率上升令年內虧損淨額減少至約10,600,000瑞士法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營業額(包括滯銷存貨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存貨淨額減少約4,500,000瑞士法郎。權益總額因10,600,000瑞士法郎虧損淨額而下降。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權益比率增至約12.7。撇除股東貸款後，債務權益比率將約為1.5。

外匯波動風險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所面對來自交易以及以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來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有限。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採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以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員工包括約110名瑞士境內僱員及約30名瑞士境外僱員。僱員獲得之薪金及僱員福利因職位及國家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由於亞洲市場(佔總銷售額37.1%)及歐洲市場(佔總銷售額22.0%)顯著改善，抵銷美國(佔總銷售額15.6%)銷售額之15%降幅，目標集團營業額較上一年增長約19.8%至約78,000,000瑞士法郎。中東銷售額增長約88.2%，佔總銷售額約15.9%。以較低毛利率增加對客戶之銷售導致總毛利率下降至約34.7%。因此，毛利較前一年減少約400,000瑞士法郎。

營運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降至約50.4%。然而，由於目標集團為提高品牌標識及知名度作出策略投資，廣告及通訊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升至約26.5%，較上一年增加約27.6%。財務費用淨額減少約1,500,000瑞士法郎，主要是由於將借貸轉換為權益20,000,000瑞士法郎。

財務費用淨額減少僅抵銷廣告及通訊開支部分增幅，從而導致虧損淨額增至約13,300,000瑞士法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存貨增加約5,100,000瑞士法郎，及應收賬款增加約3,700,000瑞士法郎，其中部分由增加之應付賬款約4,500,000瑞士法郎撥付。由於回顧年內發行股份籌得20,000,000瑞士法郎，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權益比率降至約4.9。撇除股東貸款後，債務權益比率將約為2.1。

外匯波動風險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所面對來自交易以及以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來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有限。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採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以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及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作為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員工包括約120名瑞士境內僱員及約30名瑞士境外僱員。僱員獲得之薪金及僱員福利因職位及國家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0,700,000瑞士法郎，較上一年同期下降約5.1%。亞洲市場銷售額(佔總銷售額19.1%)下降約58.1%，部分被增長60.3%之中東銷售額(佔總銷售額24.9%)抵銷。以較低毛利率向客戶作出之銷售增加，致使整體毛利率下降至約35.8%，前一年同期則約為38.5%。

經營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約為35.6%，前一年同期則為35.3%，惟增幅僅約為100,000瑞士法郎。廣告及通訊開支較前一年同期減少約15.8%，佔營業額約1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錄得虧損淨額約1,000,000瑞士法郎，前一年同期則錄得淨收入約1,700,000瑞士法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存貨下降約9,100,000瑞士法郎及應收賬款增加約9,500,000瑞士法郎。該兩項變動主要反映六月至十二月之間的年度業務週期差異，該曆年下半年有大量付運作業。現金增加金額4,100,000瑞士法郎乃由貸款增加金額約5,300,000瑞士法郎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約為5.4。撇除股東貸款後，債務權益比率將約為2.5。

外匯波動風險及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所面對來自交易以及以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來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有限。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採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以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及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作為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員工包括約115名瑞士境內僱員及約30名瑞士境外僱員。僱員獲得之薪金及僱員福利因職位及國家而有所不同。目標公司近期獲Equal Salary重續其作為實施男女同工同酬常規僱主之認證。

前景

憑藉其於高檔鐘錶行業逾六十載之獨特定位，Corum品牌獲世界各地公認為當代充滿創意之主要瑞士鐘錶製造商。透過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定位，強調品牌之豐富核心因素及歷史，Corum進一步彰顯其獨特奢華氣質。

專注於重新設計其兩大標誌系列**昆侖橋**及**海軍上將杯**後，Corum品牌以精巧自有機芯及複雜工藝開發產品之製錶部件，從而於高檔界別擴大客戶基礎。

在瑞士總部指引下，目標集團已聯同其附屬公司及代理商制定全面市場營銷策略，確保銷售支援恰當。至於分銷，已在零售層面作出重大調整，使銷售點象徵意義配合有效宣傳Corum產品及向消費者傳遞其品牌形象所需姿態。

憑藉該等成就及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裨益，Corum未來充滿巨大機遇。未來數年，Corum品牌將持續爭取市場份額，而隨著於俄羅斯、印度及日本發展新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正計劃提高銷量及毛利。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巴塞爾世界鐘錶珠寶博覽會(Baselworld Fair)接獲之訂單，相當於全年預算銷售訂單總數約73%，較過往佔全年總銷量約66%為高。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猶如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就收購事項作出：(i)直接由收購事項產生；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大量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用資料為基準。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描述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780	94,187	3.1 5.7.1、8.1	23,312 50,880	489,159
投資物業	100,912	-			100,9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357	-			39,357
商譽	621,382	-	3.5	1,708	623,0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065	-			58,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9,176	-			1,409,176
無形資產	149,049	29,273	3.2	81,052	259,3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7,809	458			8,267
遞延稅項資產	1,311	-	3.4	-	1,311
	<u>2,707,841</u>	<u>123,918</u>			<u>2,988,7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7,657	287,480	3.3	122,019	1,997,156
應收賬款	347,366	214,307			561,673
應收集團公司欠款	-	-	6 7.4 9	42,400 84,800 (127,2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34	-			8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0,652	31,715			282,36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	106,929	-			106,929
短期投資	31,234	-			31,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624	50,990	6 6 7 7.4	(42,400) 42,400 (262,880) 84,800	101,534
	<u>2,553,296</u>	<u>584,492</u>			<u>3,081,727</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7,006	100,106			407,1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2,903	70,588	8.1	25,440	448,931
應付股息	82,253	-			82,253
應付稅項	44,059	-			44,059
撥備	-	15,569			15,569
借貸	478,512	381,778	7.2 7.3	(84,800) (67,840)	707,650
衍生金融工具	40,126	-			40,126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59	-			159
應付集團公司欠款	-	-	6 7.4 9	42,400 84,800 (127,200)	-
	<u>1,305,018</u>	<u>568,041</u>			<u>1,745,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8,278</u>	<u>16,451</u>			<u>1,335,8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56,119</u>	<u>140,369</u>			<u>4,324,579</u>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	49,642			49,642
撥備	-	5,571			5,571
遞延稅項負債	-	24,041	3.4	-	24,041
	<u>-</u>	<u>79,254</u>			<u>79,254</u>
資產淨值	<u><u>3,956,119</u></u>	<u><u>61,115</u></u>			<u><u>4,245,325</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6,806	25,440	2 10	37,078 (25,440)	463,884
儲備	3,362,215	35,675	2 10	252,128 (35,675)	3,614,343
	<u>3,789,021</u>	<u>61,115</u>			<u>4,078,227</u>
非控股權益	167,098	-			167,098
權益總額	<u><u>3,956,119</u></u>	<u><u>61,115</u></u>			<u><u>4,245,325</u></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最初以瑞士法郎計值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匯率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換算為港元。
2.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6,000,000瑞士法郎減(i)於結束日期之債務(即作融資用途之綜合銀行債項及其他債務)，及(ii)展示館購買價(即收購展示館之購買價6,000,000瑞士法郎)，須在結束時以不計任何扣減、抵銷或預扣權之發行價0.8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任何餘額則以現金償付。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釐定如下：

	千港元
每份收購協議總額(按匯率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 為86,000,000瑞士法郎)	729,280
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 (按匯率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為45,021,000瑞士法郎)	(381,778)
展示館購買價(按匯率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 為6,000,000瑞士法郎)	(50,880)
代價	<u>296,622</u>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8港元。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將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為370,777,500股(即代價296,622,000港元除以每股0.8港元)。由於代價股份數目不超過450,000,000股，全部代價將以股份結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289,206,000港元，該公平值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股價每股0.78港元計量。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面值約37,078,000港元(即370,777,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代價股份)於股本入賬，而已發行股份公平值超出普通股面值之部分252,128,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須參考本公司於結束日期所報股價後於該日重新評估，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調整。

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事項被視為業務合併，並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應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以結束日期之公平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備考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附註2)	289,206
減：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287,498)</u>
商譽(附註3.5)	<u>1,708</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目標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1)	117,499	94,187
無形資產(附註3.2)	110,325	29,273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4)	52,068	-
存貨(附註3.3)	409,499	287,48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4,307	214,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2,173	32,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90	50,990
應付賬款	(100,106)	(100,10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0,588)	(70,588)
撥備	(21,140)	(21,140)
僱員福利	(49,642)	(49,64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	(76,109)	(24,041)
借貸	<u>(381,778)</u>	<u>(381,778)</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287,498</u>	<u>61,115</u>

- 3.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按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機器、工具及設備)之公平值約為117,499,000港元(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即13,856,000港元)。因此，已作出備考調整23,312,000港元以將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調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須參考獨立估值師於結束日期進行之估值後於該日重新評估，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調整。

- 3.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按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及商標以及機芯開發成本)公平值約為110,325,000港元(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13,010,000瑞士法郎)。因此作出備考調整81,052,000港元，以將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調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公平值須參考獨立估值師於結束日期進行之估值後於該日重新評估，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調整。

- 3.3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公平值按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主要包括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公平值約為409,499,000港元(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48,290,000瑞士法郎)。因此作出備考調整122,019,000港元，以將目標集團存貨調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目標集團之存貨公平值須參考獨立估值師於結束日期進行之估值後於該日重新評估，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調整。

- 3.4 誠如附註3.1、3.2及3.3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值已分別重估至約117,499,000港元、110,325,000港元及409,499,000港元，而公平值超出賬面值之盈餘金額分別為23,312,000港元、81,052,000港元及122,019,000港元。就此，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值增加，但稅基仍為其原賬面值，故產生暫時差額。因此，目標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暫時差額按瑞士當時之所得稅稅率23%增加52,068,000港元。

本集團亦評估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8,47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等於665,426,000港元)。然而，鑒於無法確定所有該等稅項虧損是否均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倘就重估目標集團若干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2,068,000港元。

由於上述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目標集團屬下同一法律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

- 3.5 根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之計算，收購事項產生商譽1,708,000港元。由於重估代價之公平值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結束日期之公平值，根據上述假設，商譽金額(或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收購事項總成本公平值之部分)將與估計金額不同。因此，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與於結束日期之總收購成本公平值兩者之實際虧拙/超出部分可能與上述呈列者不同。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收購事項之其他直接成本。董事認為，該等成本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5.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促使目標公司於結束時與WIP訂立展示館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展示館購買價6,0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50,880,000港元，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則為6,000,000瑞士法郎)收購展示館。
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i)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結束前貸款協議；及(ii)本公司與SPAG就結束前貸款訂立股份抵押協議，亦同時訂立收購協議。根據結束前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目標公司結束前貸款本金額5,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42,400,000港元)。結束前貸款將由目標公司之5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作出抵押直至結束為止。

根據結束前貸款協議，結束前貸款約42,400,000港元將用作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乃假設該金額將被納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結束前貸款約42,4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往來賬目間對銷，故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7.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與目標公司於結束時訂立結束貸款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授出結束貸款甲31,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262,880,000港元)。根據結束貸款甲協議，目標集團可將結束貸款甲用作以下目的：
 - (i) 支付首筆展示館購買價3,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25,440,000港元)；
 - (ii) 償還目標集團部分銀行貸款10,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84,800,000港元)；
 - (iii) 償還目標集團部分股東貸款8,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67,840,000港元)；及
 - (iv) 餘額10,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84,800,000港元)用作其他用途(即一般營運資金)。
- 7.1 作出該調整以反映結束貸款甲3,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25,44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首筆展示館購買價。
- 7.2 作出該調整以反映結束貸款甲10,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84,8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目標集團部分銀行貸款。
- 7.3 作出該調整以反映結束貸款甲8,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67,84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目標集團部分股東貸款。
- 7.4 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結束貸款甲10,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84,800,000港元)已用作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且董事假設該金額將被納入目標集團銀行結餘。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結餘將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往來賬目間對銷，故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8.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亦同意與目標公司於結束時訂立結束貸款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本公司承兌票據之形式向目標公司授出為數16,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135,680,000港元)之結束貸款乙。根據結束貸款乙協議，目標集團可將承兌票據用作以下目的：
- (i) 支付展示館購買價第二筆付款3,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25,440,000港元)；
 - (ii) 償還目標集團部分銀行貸款10,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84,800,000港元)；及
 - (iii) 償還目標集團部分股東貸款3,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25,440,000港元)。

根據結束貸款乙協議，承兌票據須由本公司於結束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予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受讓人)或目標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指定為收款人之第三方，並按年利率3.5厘計息，利息由本公司支付。由於承兌票據須由本公司於結束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故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乃假設本集團向目標集團發出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獲償付。因此，並未就分別以承兌票據10,000,000瑞士法郎及3,000,000瑞士法郎償付之部分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作出調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向目標集團發出之承兌票據16,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135,68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往來賬目間對銷，故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8.1 作出該調整以反映應付WIP之展示館購買價第二筆付款3,000,000瑞士法郎(按1瑞士法郎兌8.4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25,440,000港元)。
9. 作出該等調整以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間之往來賬目，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10. 作出該調整以於綜合入賬時對銷目標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附錄三所載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Montres Corum Sàr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之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未經審核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為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而規劃及執行工作，旨在獲取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適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提供保證或反映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號碼：P0474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韓國龍	公司(附註)	2,831,703,515	65.53%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配偶權益	1,374,000	0.03%
商建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9%
石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2%
林代文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馮子華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0.05%

附註：1,750,000,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1,081,703,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韓國龍先生為朝豐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均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馮子華	9/12/2008	1,400,000	9/12/2009– 7/1/2019	0.325
李強	9/12/2008	3,500,000	9/12/2009– 7/1/2019	0.325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附註1)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權 百分比
薛黎曦	公司(附註2)	9%

附註：

- 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1%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媳婦。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目標公司向沙特阿拉伯申訴委員會提出牽涉Al Dorar Establishment (「Al Dorar」)之訴訟，訴訟有關於一九九九年終止Al Dorar分銷目標公司產品。該糾紛之爭議目前圍繞目標公司是否應當責命購回Al Dorar未售出鐘錶之剩餘存貨。存貨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價值均存在爭議。爭議所涉及金額約為3,000,000美元。

根據為本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之法律顧問，儘管初步索償為3,000,000美元，惟根據適用法例，海外分銷商無權申索3,000,000美元損失，反之，其可享有存貨之潛在最終回報有限。最壞情況是目標集團或須支付3,000,000美元，惟於該情況下可取回存貨之擁有權。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應該可按與3,000,000美元相若之價格變現該等存貨，故訴訟所產生之或然虧損並不重大，對經擴大集團之影響輕微。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如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際飛迅有限公司與F.A. Porsche Beteiligungen Gmb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據此，F.A. Porsche Beteiligungen GmbH同意出售Eterna AG Uhrenfabri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國際飛迅有限公司轉讓Eterna AG Uhrenfabrik之貸款，代價為22,911,001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90,2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保德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保德昌有限公司同意認購10,0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99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同意授予保德昌有限公司期權以按每股1.2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21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益管理有限公司與陳響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陳響偉先生同意向港益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俊光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代價為56,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達投資有限公司、王人鳳女士、王志君先生及楊鋒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 (e)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坤泰恒時商貿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並採納合營公司之公司章程；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恆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蔡標榮先生及金秀微女士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框架協議；

- (g) 深圳市恆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與河南瑞豐錶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並採納合營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 Limited與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據此，Starlex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i) 收購協議；
- (j) 結束前貸款協議；及
- (k) 股份抵押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載列或陳述其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KPMG SA	受政府監管之瑞士持牌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KPMG SA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且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KPMG SA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d) KPMG SA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方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g) 自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已刊發之本公司所有通函。